

Société Générale**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中文公開說明書**

1.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2.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債券」）
3. **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美金 150,000,000 元（總括申報金額為美金 1,500,000,000 元）
 - (3) 利率：固定年利率 2.30%
 - (4) 發行條件摘要：
 - (i) 發行總額：美金 150,000,000 元
 - (ii) 每單位面額：美金 10,000 元
 - (iii) 發行期間：6 年期，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iv) 發行價格：每單位面額的 100%
 - (v) 利率：固定年利率 2.30%
 - (vi) 計日基準：30/360
 - (vii) 配息日：每季計息、每季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第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含）止
 - (viii) 提前贖回日：自第一次配息日（含）起及其後之每次配息日（到期日除外）
 - (ix) 提前贖回：於提前贖回日，發行機構得提前以每單位面額的 100% 贖回，惟最晚應於前 5 個營業日通知本債券持有人
 - (x) 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之 100%
 - (xi) 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xii) 發債計劃：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債券發行計劃
 - (5) 公開承銷比例：100%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4. **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法國興業集團(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之營運資金，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5.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約美金 3,300,000 元
 - (2) 其他費用：約美金 160,000 元（包括受託機構及律師等其他費用）
6.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7.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機構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中文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發行機構 2015 年 10 月 26 日所編製的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後隨時增補、變更及替代之版本（下稱「基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發行機構之風險事項。詳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15 頁。**
8.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之查詢網址：**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之查詢網址均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9. **發行機構之股票未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未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10. **本債券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債券所生之爭議係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1.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機構集團之股東權益(Shareholders' Equity)為 62,675 百萬歐元（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6 年註冊文件第 269 頁）。

	金額 (百萬歐元)	所佔比例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29,537	47.13%
保留盈利	23,905	38.14%
收入淨額	4,001	6.38%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1,594	2.54%
非控制性權益	3,638	5.81%

2.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主辦承銷商及承銷商。
 (2)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分送方式及索取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之方法：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可於下列網站免費下載：<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亦得付回郵向主辦承銷商或承銷商索取乙份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及基本公開說明書。

3. 證券承銷商

主辦承銷商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2-3866

承銷商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電話：(02)2175-1313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8722-6666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9 樓 電話：(02)2563-315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明水路 700 號 3F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 2348-1111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 8789-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4. 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5. 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及 4 樓信託部 電話：(02)2506-3333

6.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8.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網址：
 地址：55 Water St. New York, NY 10041,USA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en_US/web/guest/home
 電話：212-483-2000

9.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DELOITTE & ASSOCIÉS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fr/fr.html>
 地址：185, avenue Charles-de-Gaulle 電話：台北所代表號(02)2545-9988
 92524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事務所名稱：ERNST & YOUNG et Autres 網址：<http://www.ey.com/FR/fr>
 地址：1/2, place des Saisons 電話：台灣代表號(02)2757-8888

92400 Courbevoie - Paris-La-Défense 1 France

11. 複核律師：不適用。
12.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SOCIETE GENERALE INVESTOR RELATIONS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 DEVL/INV
92972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Email: investor.relations@socgen.com
Tel: +33 1 42 14 47 72
13. 發行機構公司網址：www.societegenerale.com

重要資訊

本債券乃依據發行機構 Societe Generale 之債券發行計畫(Debt Instruments Issuance Programme) (下稱「發債計劃」) 發行，該發債計劃之註冊地為盧森堡。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係依據發行機構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基本公開說明書(Base Prospectus)及其相關補充文件(合稱「基本公開說明書」)，並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所編製。投資人應詳閱中文公開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其相關附件。中文公開說明書與基本公開說明書共同構成本次發行本債券之公開說明書，合稱為「公開說明書」。本中文公開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基本公開說明書中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向發行機構或承銷商索取上述文件。

發行機構業以總括方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募集與發行預定總括發行金額美金十五億元或等值外幣，得於申報生效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本次發行係於總括申報下發行公司債(下稱「本債券」)。本債券為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本債券之詳細發行條件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乙節。

本債券發行日為西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稱「發行日」)。

自西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至西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或主辦承銷商及承銷商共同公告本債券募集完成之日(孰先屆至者為準)止(下稱「募集期間」)，得向承銷商認購本債券。本債券由先行認購者優先承購，且本債券如於預定之募集期間屆至前全數售出，募集期間得不經事前通知提前結束。

本債券配息方式為每季付息乙次，於每年之 1 月 19 日、4 月 19 日、7 月 19 日及 10 月 19 日支付，自西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每季支付乙次。本債券自第一次配息日(含)起及其後之每次配息日(到期日除外)各為提前贖回日，發行機構得於提前贖回日以每單位面額的 100%贖回本債券，惟最晚應於前 5 個營業日通知本債券持有人。

本債券於到期日由發行機構以每單位面額之 100%，以美金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本債券之發行價格為其本金之 100%。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公開發行。有關本債券之銷售限制，請詳本中文公開說明書「認購與銷售」乙節。

本債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透過承銷商提供予中華民國之非專業投資人。本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其修訂) (下稱「美國證券法」) 註冊，且本債券由不記名債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債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 規則) 或以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投資人應瞭解並同意發行機構有權在不違反國際市場慣例下，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認為該交易或下單將違反相關法規(含中華民國洗錢防制規定)等情況，拒絕進行交易或拒絕投資人下單。若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發行機構應通知投資人。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投資人應在投資本債券前諮詢其法律，稅務，財務，風險管理，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投資人應依自己的獨立決策而投資本債券，而不得依賴發行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員工之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

本債券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任何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債券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本債券涉及若干風險，詳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因素」乙節。

本債券之形式、內容及發行機構與本債券持有人就本債券權利義務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依英國法解釋之。

發行機構同意因本債券而生之紛爭英國法院有管轄權，惟此並不影響他方在法律允許之前提下，於其他有管轄權之任一法院進行或同時於數法院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利。

風險因素.....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16
發行機構簡介.....	22
認購與銷售.....	2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	2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25
受託契約書.....	26
代理契約.....	61
交易限制.....	63
本債券的租稅負擔.....	64
一般事項.....	67
特別記載事項.....	69
財務資訊.....	70
附件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	
附件二 中華民國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 承銷商承銷手續費之聲明書	

風險因素

發行機構認為下列因素可能影響發行機構履行其就依發債計劃所發行之本債券之時履行責任的能力。該等因素多為可能會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偶發事件，發行機構並無能力表達對於任何該等偶發事件是否可能發生之意見。

此外，以下亦將說明就評估依發債計劃所發行之本債券之市場風險而言，發行機構認為重大之因素。

發行機構認為下列因素為投資依發債計劃所發行之本債券之主要固有風險，惟發行機構無法支付本債券或與本債券有關之利息（如有）、本金或其他金額的情況，可能係由其他目前發行機構依現有資訊認為非屬重大風險之其他因素、或發行機構目前無法預見之因素所致。

下述風險因素的排序並不代表發生該等風險之可能性。

1. 一般事宜

1.1 獨立覆審及意見

儘管投資或持有債券之風險係屬明確及重大，債券的各潛在投資者仍須根據自行獨立審閱及其於不同情況下其認為為適當之專業意見，確定其購入債券係完全符合其財務需要、目標及狀況，遵守及完全符合其適用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及限制，並為恰當、正確及合適投資。

潛在投資者不得就其有關購買本債券的合法性或上述其他事宜的決定而倚賴發行機構或承銷商或其關係企業。

1.2 評估投資是否適合

本債券的潛在投資者均應依自身的特定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並在其財務、法律、稅務及其他顧問詳細考量後，始決定有關投資是否適合。各該潛在投資者尤其應：

- 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以對本債券、投資本債券的利益及風險及公開說明書或任何適用之補充文件所載或納入之資料作出重要評估；
- 根據個別財務情況了解及運用適當的分析工具，以評估投資於本債券及本債券將對其整體投資組合產生的影響；
- 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及流動性以承擔投資本債券之所有風險，包括以一種或多種貨幣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債券，或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貨幣與潛在投資者的貨幣不同的債券；
- 完整了解本債券條款，並熟悉任何相關指數及金融市場的行為；及
- 能夠自行或在財務顧問協助下就經濟、利率及可能影響其投資的其他因素評估可能發生的情況及其承擔適用風險的能力。

潛在投資者應擁有專業知識（不論為個人或連同財務顧問），且可以評估本債券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下的表現、債券價值所產生的影響，及此投資將對潛在投資者的整體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影響。債券可能按低於面值的金額贖回，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他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價值。

1.3 不提供法律及稅務建議

發行機構不會為投資者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均應就投資本債券之相關法律、稅務及相關方面洽詢自身顧問之意見。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的實際收益可能因其就投資於本債券所產生的稅負而減少。

2. 與發行機構及集團相關之風險

2.1 集團核心業務面臨之固有風險

集團的風險管理集中在以下主要風險類別，任何一類均可對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國家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包括會計及環境風險）、投資組合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包括法律、稅務及聲譽風險）、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風險、業務風險、與保險活動有關的風險、與特定金融業務、特定財務資料、監管比率有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

關於與發行機構及集團個別有關的風險因素之任何其他資訊，投資人應參閱發行機構 2016 年註冊文件的英文版（於基本公開說明書內被納入為參考資料，請參閱「Document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乙節）。

2.2 可能影響發行機構依發債計劃所發行本債券所生義務之履行能力的因素

2.2.1 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債券構成發行機構（而不構成任何其他人）的一般及無擔保契約義務，且將與發行機構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契約義務享有相同順位，但次於優先債務受償，包括依法律強制列為優先順位之債務。發行機構在全球發行大量金融商品（包括本債券），於任何特定時間流通在外之金融商品可能數目龐大。本債券持有人僅倚賴發行機構（而非任何其他人）之債信；如果本債券涉及有價證券，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有關有價證券的公司概無任何權利。

2.2.2 利益衝突

發行機構在全球各地提供一系列完善的資本市場產品及顧問服務，包括發行「結構性」債券，該債券的利息及／或本金係與標的資產的績效相連結。發行機構及其任何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於進行其他業務活動時，可能擁有或取得關於標的資產的重要資訊。相關活動及資訊可能產生對本債券持有人不利的後果。相關活動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有價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發行機構及其任何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概無責任揭露有關標的資產或與資產相關之公司的資訊。發行機構及其任何子及／或關係企業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進行相關活動，而不會考慮本債券或相關活動對任何債券可能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依發債計劃發行之本債券尤其可能存在下列潛在利益衝突：

- 計算代理人、承銷商、付款代理人及移轉代理人均屬集團之一部分。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惡化亦將影響其關係企業，而因此對上述各實體對本債券的義務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任一實體不遵守其對發行機構的義務，可能對本債券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 於其日常業務，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可能與其股份或債券為標的資產及／或債券的公司有業務往來並擔任其財務顧問，而可能被視為與本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相反；
- 於其日常業務，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可能處理或取得非公眾週知，而對本債券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標的資產資訊。計算代理人、承銷商、付款代理人及移轉代理人均不會向本債券持有人提供該等資料。

2.2.3 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的避險及買賣行為可能對本債券價值產生潛在影響

發行機構及／或其任一關係企業於其日常業務，不論是否進行任何次級市場造市活動，均可能為自身的帳戶或為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或避險交易。就該等避險或任何市場造市活動而言，或關於發行機構及／或集團的自行買賣或其他買賣活動而言，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對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交易，從而影響本債券並因而被視為對相關本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情況可能對本債券持有人產生不利的後果。發行機構就有關後果及其對本債券持有人的影響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2.4 國家風險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暴動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可能導致本債券持有人損失。

3. 與本債券發行的結構有關的風險

本債券相關的的風險說明如下：

3.1 利率風險

投資於普通公司債或任何具有固定利率組成的債券，涉及市場利率其後變動而對該等本債券的價值產生造成不利影響。

3.2 載有特定違約事件的債券

任何本債券之持有人僅可在特定違約事件中，通知該債券立即到期償還。該等違約事件不包括例如發行機構就其他債務責任之交叉違約。

3.3 依賴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程序

依發債計劃發行之本債券，可於發行時以一張或多張可存託於共同存託機構（就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而言）的全球公司債表彰公司債總額（請參閱「記帳結算系統」乙節）。除各全球公司債所載之情況外，投資人無權收取正式形式的債券。歐洲結算系統、盧森堡結算系統以及其各別直接及間接參加人將保存透過其持有的各全球公司債受益權的記錄。如本債券以全球公司債表彰時，投資人僅得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其各別參加人就其受益權進行交易。

如本債券以全球公司債表彰時，發行機構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支付款項，以履行其於本債券下的付款義務。全球公司債受益權持有人須依賴相關結算系統及其參加人的程序收取依本債券可取得之款項。發行機構就與任何全球公司債有關的受益權記錄或所作付款無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全球公司債受益權持有人對該全球公司債所表彰之本債券並無直接投票權。相反地，該持有人僅得於相關結算系統及其參與人允許下委任適當代表。

3.4 根據法國法令構成「債務」的債券

本債券將構成法國法令下的債務（如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213-5 條所定義）。投資人請注意：此分類為法律規定之分類，而非僅係保守起見之分類。潛在投資人應各自諮詢其法律顧問及（如適用）其監理機構、會計師、審計員及稅務顧問，以確定：(i)投資本債券是否合法；(ii)本債券是否得作為多種借貸的抵押品；(iii)本債券是否得作為受規管資產（如適用）；(iv)從審慎角度考慮，本債券是否適合其投資；及(v)其認購或質押本債券是否有其他限制。金融機構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適當的監管機關，以根據任何所適用之風險資本額或類似規定以確定對本債券所採取之適當處理方法。

3.5 不適用若干稅務條款之相關風險

倘發行機構選擇不適用因稅務因素而提前贖回等條文，發行機構將不得出於稅務原因提前贖回本債券。本債券之所有款項均須於扣除或扣繳任何與本債券相關的稅務、繳稅、估價或政府費用（視情況而定）後方可由發行機構支付。在此等情況中，發行機構會從到期應付的金額中預扣或扣除該等稅務、繳稅、估價或政府費用，並向稅務主管機關支付所扣除或預扣之金額。因此，本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債券實際收取之金額將明顯少於到期應付金額。發行機構無需就任何此等扣除或預扣向本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3.6 保本相關之風險

就若干債券而言，債券到期時並無本金損失之風險，惟提供此等保障之費用可能會影響該產品之其他條件，且與其他不保本之債券相較利息可能較低。

如不論本債券保本的程度，如本債券是由發行機構以相當於市值的提前贖回金額賣給投資人或提前贖回，則本債券投資人可能會在到期日前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金額（因為本債券在存續期間內，產品價值可能低於保本金額）。

3.7 發行機構得選擇是否贖回本債券

本債券的選擇性贖回特性很可能限制其市值。於發行機構得選擇贖回本債券的任何期間內，該債券之市值通常不會高出其可能被贖回的價格太多。這個情況亦可能發生於任何贖回期間前。

3.8 提前贖回及再投資風險

當發行機構的借款成本低於本債券利率時，發行機構預期將贖回本債券。此時，投資人通常無法運用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以獲得與被贖回債券利率相同的實際利率，而可能只能夠以顯著較低的利率再投資。潛在投資人應就屆時可以進行的其他投資而考慮再投資風險。

3.9 潛在稅務及規管風險

若發生因本中文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稅務事件或規管事件，發行機構可提前本債券。債券投資人將無法獲得本商品任何其他給付。且所給付投資人之提前贖回金額可能顯著低於本債券之面額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4. 一般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

4.1 本債券所涉及之一般風險

概括說明本債券所涉及之一般風險如下：

4.1.1 本債券條件修訂及債權人會議決議之風險

本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含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考量影響其一般權益事宜的規定。該等規定准許以多數決拘束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相關會議及未投票的債券持有人，以及與多數人投相反票的債券持有人，且此等債券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而對發行機構的某些權利可能會被修改、減少甚至取消。

4.1.2 法國破產法

根據法國破產法，如果在法國進行發行機構的保存程序(*procédure de sauvegarde*)、加速保存程序(*procédure de sauvegarde accélérée*)、加速財務保存程序(*procédure de sauvegarde financière accélérée*)或司法重組程序(*procédure de redressement judiciaire*)，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將自動組成一持有人組合（下稱「持有人組合」）以維護其共同利益。

持有人組合包含發行機構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債券發行計劃（例如歐洲中期債券計劃）發行，亦不考慮其準據法。

持有人組合商議適用於發行機構的建議保護計劃(*projet de plan de sauvegarde*)、建議加速保護計劃(*projet de plan de sauvegarde accélérée*)、建議加速財務保護計劃(*projet de plan de sauvegarde financière accélérée*)或司法重組計劃草案(*projet de plan de redressement*)，並得進一步同意下列事項：

- 透過重新安排到期應付款項及／或部分或完全撤銷債務證券的應收款項，以增加債務證券持有人（包括本債券持有人）的負債（費用）；
- 視情況以適當方式建立債務證券持有人（包括本債券持有人）間的不平等待遇；及／或
- 可轉換債務證券（包括本債券）為附有或可能附有股本權利的證券。

持有人組合的決定將採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決定（按持有人所持債務證券的比例計算投票數）。召集持有人組合毋須達法定出席人數。

為避免疑慮，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最終條款中有關債券持有人聲明的條文，如不符合所適用的強制破產法，則該條文將不適用。

4.1.3 法令改變

債券的條款以及因其所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契約義務，係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有效的相關法令所生。無法保證在基本公開說明書刊印發行之日後之因對該法出現任何可能的司法決定、變更，或對該法有正式適用、解釋，或行政慣例所造成的影響。

4.1.4 認購之合法性

發行機構、承銷商或其關係企業均不就本債券潛在投資人認購本債券之合法性負責（不論係根據其註冊地的司法管轄權或其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權（如有不同）的法律），亦不為該潛在投資人遵守該潛在投資人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負責。

4.1.5 合法投資考量可能對若干投資產生限制

投資人的投資活動須受到合法投資法令及法規限制，或須受主管機關的審核或監管。各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確定：(i)投資本債券是否合法，(ii)本債券是否可以作為多種借貸之抵押品及(iii)其認購或質押本債券是否有其他限

制。金融機構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適當的監管機關，以根據任何所適用之風險資本額或類似規定確定對本債券所採取之適當處理方法。

4.1.6 稅負

本債券的潛在認購人及出賣人應注意，依轉讓本債券的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權下的法律及慣例，其或須支付稅負或文件費用。於部分司法管轄權下，可能不會有稅務機關正式聲明或法令及法院判決說明金融商品（如本債券）之稅負。潛在投資人不應倚賴發行機構之發債計劃所載的稅負摘要，亦應就本債券購入、持有、銷售及贖回時之個別稅負，向其稅務顧問尋求相關意見。該顧問方能就該潛在投資人的具體情況充分考慮。此項投資考量須與基本公開說明書的稅負部分一併閱讀。

4.1.7 歐盟儲蓄指令

根據歐洲理事會對利息支付形式的儲蓄收入徵稅的指令 2003/48/EC（下稱「儲蓄指令」），會員國須向另一會員國稅務機關提供支付利息（或類似收入）的細節，而款項是由其司法管轄區內人士給予另一會員國個別居民或設址於另一會員國的若干有限類別的實體。

歐洲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採納修訂儲蓄指令的指令（下稱「指令」），修訂及擴大了儲蓄指令的範圍。會員國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實施修訂指令，且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該指令。指令將擴張涵蓋的支付範圍，特別包括額外類別的證券應付收入。若就指令之目的，一會員國個別居民將被視為某些款項之受益人時，指令將就該款項將適用「透視原則(look through approach)」。此一「透視原則」可能適用於滿足特定條件下由個人、實體或法律安排（包括受託方式）支付或收到或為其提供擔保或其提供擔保的付款，且在某些情形亦可能適用於在歐盟外設立或實際管理的個人、實體或安排。

不過，於過渡期間，奧地利被要求對符合指令的任何利息支付徵收稅款扣繳（除非在該時期其另有選擇）。此外，倘修訂指令在會員國實施並生效，該等扣繳的涵蓋範圍會比目前更廣。

該過渡時期之結束，取決於某些國家是否達成有關資料交換的其他協議。部分非歐盟國家和領土（包括瑞士）已採納類似措施（例如瑞士已採納扣繳制）

如果付款係由已選擇稅款扣繳制的會員國作成或收集，而且需要從該付款中扣繳稅項金額或就稅項扣繳金額，相關發行機構或任何付款代理（如本債券條款定義）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概無責任因徵收有關扣繳稅而需要就本債券支付額外金額。根據指令，發行機構須於無須扣繳或扣除稅項的會員國維持一名付款代理人。

4.1.8 金融交易稅(Financial Transactions Tax,"FTT")提案

2013 年 2 月 14 日，歐洲執委會頒佈就比利時、德國、愛沙尼亞、希臘、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葡萄牙、斯洛維尼亞和斯洛伐克（下稱「參與會員國」）徵收金融交易稅的指令之提案（下稱「委員會提案」）。

執委會提案範圍廣泛，且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某些債券交易（包括次級市場交易）。

根據目前的提案委員會提案，金融交易稅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參與會員國國內以及國外。一般情況下，它適用於至少一方為金融機構，且至少有一方是設立

於參與會員國。一金融機構可能會在廣泛的情形下被視為“設立”於參與會員國，包括(a)與一個設立於參與會員國的相對人交易或(b)如該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是由參與會員國所發行。

十一個參與會員國中十個於 2014 年 5 月發布聯合聲明欲逐步實施金融交易稅，最初將適用於股票和某些衍生性商品，初步將於 2016 年 1 月實施。

該金融交易稅提案仍由參與會員國之間協商，故於實施前可能會有改變。其他歐盟會員國可能會決定參加。

潛在投資人建議應尋求關於金融交易稅之專業建議。

4.1.9 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扣繳風險

本債券透過過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 Luxembourg)、EUI, Euroclear、Euroclear Finland、Euroclear France、Euroclear Sweden, SIS, Verdipapirsentralen and VP 證券(合稱為「指定清算系統」)，除在極端情況下之外，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第 1471 至 1474 條款施加的新報告制度和潛在的稅款扣繳應對指定清算系統收到的付款無影響。(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Taxation – Other Jurisdiction – United States –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count」乙節)。惟若託管人或中介機構所收到的款項在通常情況下不能免除 FATCA 稅款扣繳，則 FATCA 可能影響該託管人或中介機構，並最終透過支付鏈影響投資人。若最終投資人為金融機構，但其無權免就其所收受之款項扣繳 FATCA 稅款，或該最終投資人未能向其經紀商(或其他託管人或中介機構)提供免除 FATCA 稅款扣繳必要的訊息、表格、其他文件或內容，則 FATCA 可能影響該最終投資人。投資人應謹慎選擇託管人或中介機構(確保其遵守 FATCA 或有關法規或協議)，並向每個託管人或中介機構提供免除 FATCA 稅款扣繳之必要訊息、表格、其他文件或內容。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獲得有關 FATCA 更詳細的解釋，並確定在特定情況下，該法案可能如何影響投資人。一旦發行機構已向指定清算系統為支付，或支付給指定人，則發行機構已履行其義務，不對藉由指定清算系統、託管人或中介機構支付之款項金額負責。此外，國外金融機構若位於與美國簽訂政府間協議(下稱「IGA」)的司法管轄權內，其就收取之款項通常無須依 FATCA 或 IGA 或執行條款之規定扣繳稅款。

4.1.10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扣繳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就某些金融商品歸因為支付或「被視為」支付之美國來源之股利，扣繳 30%之稅款。目前該法案相關條款之實施對本債券的影響尚未明確。如發行機構或任何扣繳代理人確認須扣繳稅款，發行機構或任何扣繳代理人對於扣繳之金額並無須額外支付任何金額。潛在投資人應參閱基本公開說明書「Taxation - Other Jurisdictions – United States –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乙節。

4.1.11 Dodd Frank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

美國於 2010 年通過了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下稱「多德-弗蘭克法案」)，對金融服務行業監管作出了大刀闊斧的改革。多德-弗蘭克法案強調了系統風險監管、銀行資本監管、對面臨倒閉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進行有秩序之清算，和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監管。多德-弗蘭克法案還包括禁止條款，通常被稱為「沃爾克規則」。除某些例外情況，沃爾克規則廣泛禁止

及限制銀行進行自營交易以及贊助或投資避險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類似基金。

尤其，多德 - 弗蘭克法案第七章（下稱「第七章」）建立了美國對眾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在本「風險揭露」中均稱為「泛交換合約」）的全面監管制度。除第七章所載之其他事項，「第七章」賦予金融穩定監管委員會(CFTC)和證券交易委員會(SFC)對多種不同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督管理權；規範建立適用於「泛交換合約」的交易商和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之全面註冊和監管框架；規範報告「泛交換合約」數據；規範多種「泛交換合約」於交易所交易或在交換執行設備上執行和集中結算，並考慮對未結算的「泛交換合約」交易引入資本要求和保證金要求。

「第七章」的施行之重要法規已於近日生效或已修訂完成。但在某些情況下，目前法規的解釋和潛在影響尚不清楚。此外，並非所有法規均已修訂完成且已生效，尤其是與未清算「泛交換合約」的保證金和證券化交換合約相關之規定。因此，無法確保發行機構所簽訂的交換合約不會被多德-弗蘭克法案視為「泛交換合約」，亦無法確保發行機構或相關交換交易對手不會被要求遵守美國商品交易法(CEA)之額外法規（其包括多德-弗蘭克法案）。

尤其，發行機構簽訂之的交換合約可能包括某些在「第七章」中被定義為「泛交換合約」的契約，這些契約可能會受到多德-弗蘭克法案中新的結算、執行、資本、保證金提存、報告和記錄保存規定之拘束，將產生額外的監管要求、成本和費用（包括發行機構的特殊支出和非經常性支出）。這些規定可能會影響發行機構就其所曝險之許多交易進行避險之能力且可能對交易的價格或有價證券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多德-弗蘭克法案豁免特定之交換合約不受新規定之拘束，但該豁免可能不適用於發行機構簽訂的交易或僅適用於特定之交易。此外，沒有發行機構可確定上開法規發展對有價證券的認定所產生之影響。

考慮到多德-弗蘭克法案所頒佈之的完整內容及結果以及據此頒佈及將頒佈的規定尚不明確，投資人請務必向自身的顧問諮詢其是否適合投資依發債計劃所發布之本債券。

弗蘭克法案修訂了美國商品交易法(CEA)，將以交易包括交換在內的期貨收益為經營目的的任何形式的企業納入「期貨基金」。發行機構實施特定銷售限制，以避免被納入 CEA 的「期貨基金」範圍。不過，如果任意發行機構被視為屬於「期貨基金」，則該發行機構的期貨基金經理和商品交易顧問將須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和美國全國期貨協會登記註冊。雖然在特定限制情況下可免於登記註冊，但登記豁免是否適用於發行機構及豁免之程度，均尚未明確。此外，如果發行機構被視為屬於「期貨基金」，則發行機構須遵守一系列適用於商品交易的報告要求，但發行機構持續遵守這些報告要求所須進行的作業，目前尚未明確。該等額外登記註冊和規範將產生發行機構額外的持續性成本，而對本債券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監管機構已提案或可能於日後提案與多德-弗蘭克法案所規範者類似之法規，而該等法規可能包含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涉流動性有不利影響並增加其成本之其他限制。

倘該等法規一旦通過及/或施行，或於日後通過其他法規，這些法規可能會對於本債券之報酬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同管轄區所頒佈法規之差異可能對

債券產生不同之影響。

4.1.12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

歐洲監管規則 648/2012（被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並對歐盟的會員國產生直接影響。根據 EMIR，某些於歐盟透過金融交易對手(FC)（如投資公司、信用機構及保險公司）進行交易的場外交易(OTC)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若干非金融交易對手(NFC)須透過經授權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進行結算（結算義務）。此外，EMIR 要求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報告義務），並引入針對未透過 CCP 進行結算的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降低風險要求。

根據 EMIR，CCP 可用於履行結算義務，方式為介入交易對手之符合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CCP 將透過其結算成員聯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須結算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應向結算會員支付初始保證金及價格變動保證金，結算會員則須向 CCP 支付保證金。EMIR 要求 CCP 僅接受信用及市場風險最低的高流動性抵押品。訂定不「符合」結算資格的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 NFC 須確保制定妥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監控營運及信用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發行機構可能須採取與及時確認、組合對帳及壓縮風險消滅措施，以及適用於非由 CCP 結算之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糾紛調解。此外，發行機構還會被要求依 EMIR 制定的保留記錄要求提交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特定訊息。EMIR 制定了保留記錄的要求，根據這一要求，對手方必須將其履行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任何修訂於合約終止後保留至少五年。

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歐盟監管架構由 EMIR 及 2014 年 6 月 12 日發佈於官方公報的對於現行金融商品市場法規的修訂指令(MiFID II)制定。會員國須於 MiFID II 生效後 24 個月內（即 2006 年 6 月前）完善國內法規，並在 30 個月內（即 2017 年 1 月前）實施法規。預期 MiFID II 會要求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所有交易在交易場所實施。從這此點看來，尚難預計此行監管要求對發行機構之全部影響。

抵押債券的投資人應注意，由 EMIR 及 MiFID II 引起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在適當的時機極大程度地提高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成本，且可能會對發行機構參與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作為成本上升或監管要求提高的後果，投資人的利息或報酬可能會減少（視情況而定）。投資人應了解，此等風險較為嚴重，且發行機構也會受到實質性的負面影響。EMIR 及 MiFID II 的全部影響尚不明確，對本債券之投資人的可能影響之範圍，目前亦無法預測。因此，投資人於制定任何與本債券相關的投資決策時應與自己的獨立顧問進行協商，自行評估 EMIR 及 MiFID II 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4.1.13 銀行復甦與解散指令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 2014/59/EU 指令建立了歐盟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復甦與解散框架(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下稱「BRRD」）。

法國是透過兩個法令之主要內容來實施 BRRD。一是 2013 年 7 月 26 日之銀行法 N°2013-672 中關於分離及銀行行為之管制(Loi de séparation et de régulation des activités bancaires)（由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條例(Ordonnance)（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 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加以修訂(下稱「銀行法」)預計將實施 BRRD。其次,2015年8月20日 2015-1024 號條例(Ordonnance no 2015-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下稱「條例」)於2015年8月21日公佈在官方公報上介紹不同條款以修改及增補銀行法使法國法令就金融事務得適用歐盟之法令。許多 BRRD 下之條文於銀行法之條文內已有類似之效果。2015年9月17日 2015-1160 號法令及 2015年9月11日之三個命令(décrets et arrrets)實施條例中有關(i)復甦計畫,(ii)解散計畫及(iii)評估一個機構或團體的解散可能性之標準於2015年9月20日發布已在法國實施大部分之 BRRD。該等法令及命令最終明確之變化目前在這個階段尚未能得知。

BRRD 及其施行條款對信貸機構,包括發行機構,所產生的影響目前尚未清楚,但其實施或根據其所為之任何行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債券的價值。

BRRD 的目的是提供解散主管機關共同之工具及權力及早日因應銀行危機,以維護金融穩定及將納稅人對銀行紓困之貢獻及/或損失之曝險降至最低。BRRD 提供給解散主管機關(在法國的情形下,ACPR 或單一決議董事會,根據單一監管機制的主管監督機關)的權力分為三類:(一)準備步驟,及計劃將潛在問題的風險降至最低(預備及預防);(二)在問題發生之初,於早期階段阻止公司的局勢日益惡化,以避免破產(早期干預);(三)如果公司的破產將造成一般公共利益的影響,以明確的方式進行重組或有次序地解散公司並保留其關鍵功能,及於最大可能之範圍內限制納稅人對損失之曝險。

此外,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年7月15日歐盟法規 806/2014 號為信貸機構及特定之投資公司建立了統一的規則及統一的程序,單一的決議機制及單一解散基金之框架將解散的權力集中於委託之單一決議委員會和全國性的決議機關。

BRRD 目前包括四項解散工具及權力:

- (i) 出售業務 - 賦予解散主管機關有權指示該機構以商業條件出售該機構或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而無須得到股東之同意或依照原應遵循之程序;
- (ii) 過渡機構 - 賦予解散主管機關有權將該機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移交給「過渡銀行」(由公家控制的機構,以轉售之目的持有該等業務或部分業務);
- (iii) 資產分拆 - 賦予解散主管機關有權將受損或問題資產移交給資產管理機構,使該等資產得以被管理或隨時間經過而解決;及
- (iv) 減記工具 - 賦予解散主管機關有權減記即將倒閉機構的無擔保債務或轉換特定無擔保債務為股權(下稱「一般減記工具」),該等股權亦有可能須適用一般減記工具而進一步減記。

法國法令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經條例修訂後,並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當適用一般減記工具時,相關解散主管機關具有可排除或部分排除特定債務適用減記或轉換的權力,特別是在:(a)不可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將該等債務減記;(b)排除是絕對必要的且適合的以達成該解散機構的關鍵功能及核心業務之持續性;(c)排除是絕對必要且適合的,以避免引起廣泛影響而嚴重擾亂金融市場的運作,包括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而導致嚴重干擾到會員國或歐盟的經濟;或(d)適用一般減記工具將構成該等債務價值的毀滅而使其他債權人承擔之損失高於若將該等債務

排除於減記工具外。因此，在相關解散主管機關決定排除或部分排除某些符合條件的債務或符合條件的債務種類，其他符合條件的債務-可能係本債券之持有人-如果不被排除的話，被減記或轉換的程度可能因其他債務的被排除而加重。其後，若等債務的損失尚未完全由其他債權人承擔，法國的「解散和存款擔保基金(Fonds de garantie des dépôts et de résolution)」或會員國其他效力相當的安排，可能會對被解散機構作出貢獻，於若干限制（其中包括要求該等貢獻不得超過該機構的全球債務的 5%）下，該等貢獻將用於(i)彌補尚未被符合條件的負債吸收之損失及回復該被解散機構的資產淨值至零及／或(ii)購買股票或該被解散機構之其他所有權工具或資本工具，以注資該機構。最後一個步驟 - 如果仍有損失 - 將通過額外的財政穩定工具提供公共財政支持。任何上述的特別財務支持均須根據歐盟國家援助架構之規定提供。

一間機構將被視為即將倒閉或可能倒閉的狀況如：該機構違反或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違反持續授權規定、其資產少於或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少於負債、無法或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需要特別額外公共財務支持（除少數情況外）。

法國法令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經條例修訂後，除了一般減記工具預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外，目前已適用。BRRD 下的權力將影響管理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方式，而在若干情況下，也會影響債權人的權利。特別是在使用一般減記工具時，債券可能被減記或轉換為股權。在行使 BRRD 的任何權力或建議行使有關權力時，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其投資之任何債券的價格或評價及／或發行機構履行其於債券下之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就參加銀行聯盟的成員國，單一解決機制充分協調了可用工具的範圍，但各成員國被授權於全國性的層級推出額外的工具以應對危機，只要它們與 BRRD 的決議目標和原則相符。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單一解決機制與 ACPR 密切合作，特別是涉及解散計劃的闡述，並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所有解散的權力，於移轉貢獻至單一解決基金之條件於該日已符合之情形下。目前尚無法評估 BRRD 及法國實施 BRRD 的法令對發行機構的全部影響，且無法保證其實施或採取目前規定的任何行動不會對本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其投資於本債券的價格或價值及／或發行機構履行其於本債券下之義務產生不利的影響。

4.1.14 轉讓限制

除美國的豁免證券，本債券可能無法在任何時間在美國提供、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在「離岸交易」（定義於美國之 Reg S 法規）中向允許的受讓人帳戶或利益轉讓，如基本公開說明書「Subscription, Sale and Transfer Restrictions」乙節所描述。任何依美國相關法規向非允許的受讓人轉讓債款將為自始無效，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聲稱受讓人將不會享有在該交易中擬作轉讓之債券的任何法律或受益權益。

此外，發行機構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贖回由認購人或其他受讓人持有之本債券，或強制任何關認購人或其他受讓人轉讓本債券。任何有關贖回或強迫轉讓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美國豁免證券僅得按其所適用之基本公開說明書中「Subscription, Sale and Transfer Restrictions」乙節所載之銷售限制出售或

以其他方式轉讓予若干受讓人。投資人購買本債券將視為或必須，依情形而定，作出基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載之特定了解、聲明及同意。

4.1.15 本債券持有人的實際收益可能因交易成本而比本債券所載之利率低

當購買或出售本債券時，除有價證券當時之市價外，還有幾種類型的附帶成本（包括交易費用和佣金及本債券如經保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認購，並經該保險公司銷售連結至投資型保險商品，發行機構支付予該保險公司之分銷費用(如有)）。該等附帶成本可能顯著減少甚至排除的本債券之可能獲利。例如，信貸機構依一般原則向客戶收取佣金，可能是固定的最低佣金或依申購金額比例計算之佣金。在國內或國外之額外第三人參與執行申購指示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承銷商或國外市場之經紀商，本債券持有人必須考量該等第三人也可能收取經紀費，佣金和其他費用（第三方費用）。

除了直接由購買本債券產生之成本（直接成本）外，本債券持有人還必須考量任何後續之費用（如保管費）。潛在認購者於投資本債券前應自行了解與本債券之購買、保管或出售相關之任何額外費用。

4.1.16 本債券之交易被暫停，中斷或終止之風險

若本債券於一個（或多個）（受監管或不受監管的）的市場掛牌，本債券之掛牌可能—根據該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由各證券交易所或主管基於一些原因被暫停或中斷，包括違反價格限制，違反法律規定，證券交易所發生作業問題或一般認為確保一個正常運作之市場或保障投資人之利益所需。此外，本債券之交易可能因證券交易所、主管機關或發行機構提出申請而終止。投資人應注意，發行機構對交易之暫停或中斷無法造成影響（除發行機構決定終止本債券之交易者外），投資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承擔相關之風險。特別是，當交易被暫停、中斷或終止時，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其債券，且該等債券於證券交易所之報價可能無法充分反映該債券之價值。最後，即使本債券之交易被暫停，中斷或終止，投資人應注意，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不適當，或無法及時防止價格中斷或保障投資人之利益；例如，在債券相關之價格敏感資訊公佈後債券暫停交易時，該債券之價格可能已受到不利之影響。所有該等風險，如被具體化，可能對投資人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1.17 在投資人國家外於發行機構設立或營運之國家對發行機構主張權利困難之風險

若與發行機構發生爭議，投資人若非發行機構國家之居民或在該國無慣常居所時，將遭受對發行機構主張權利及執行本債券下之權利困難之風險。

4.1.18 以貸款或借貸方式融資購買本債券將顯著增加風險

若潛在認購者以向第三人借入資金之方式融資購買本債券，其應於事前確保，其於遭受損失後仍可繼續支付該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其不應依賴投資本債券之報酬或收益以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4.1.19 投資人基於錯誤的分析意見和預期作出投資決策之風險

投資人常常根據報告、市場預期及分析師之預測而作出其投資決策。其投資決策亦常常基於一般的市場預期。並無任何保證報告、意見及分析師之預測，及特定之市場預期一定會實現。存在該等報告、意見及分析師之預測以及特定之市場預期是不正確之風險。若報告、預測及意見未發生或與分析師之預測及市場預期不符，本債券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不利之風險。若發行機構無力償還，將可能導致投資之資本部分或全部損失之結果。

4.1.20 非理性因素之風險

本債券之價格及收益可能因與事實不符之謠言、意見或趨勢而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存在。

4.1.21 交割風險

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另外，發行機構將根據結算機構對該結算系統所設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債券下之本金及利息，發行機構依該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支付本債券下之本金及利息後，即履行本債券下之付款義務。縱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債券之各項交付義務，若受託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未將發行機構所付予債券投資人之款項分配給債券投資人，則本債券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金與利息。

4.2 市場整體涉及的風險

下文載列主要市場風險的概述如下，包括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4.2.1 流動性風險

債券於發行時可能沒有建立交易市場，而且可能永遠不會發展出交易市場。若發展出交易市場，該市場可能流動性不佳。故，投資人可能無法輕易出售其債券，或以獲得與其他存在次級市場之類似投資相當收益之價格出售債券。此點對於利率、貨幣或市場風險特別敏感的債券，係為達成特定投資目標或策略之債券，或者係為符合少數幾類投資人之要求所設計之債券來說特別顯著。與傳統債務證券比較，此等類別之債券一般而言其次級市場較為有限，價值亦更波動。缺乏流動性可能對債券的市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發行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購買本債券，但此非發行機構的義務。發行機構進行購買可能影響相關債券次級市場的流動性，並因而影響投資者於次級市場轉讓此等債券的價格及條件。

此外，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當前廣受關注的全球信用市場狀況（此狀況於基本公開說明書的刊印日期仍然持續），目前與依發債計劃所可能發行之本債券類似之金融商品於次級市場整體缺乏流動性。這種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投資人在次級市場轉售債券時蒙受損失，即便該債券、任何標的或參考資產、或發行機構資產的表現並無下降。發行機構不能預測這些情況會否出現變化，而當情況出現變化時，發行機構亦不能預測該時間債券及類似債券的金融商品是否將出現更具流動性之市場。

儘管依發債計劃所發行之本債券已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及准許買賣申請，惟不能保證有關申請將被接受，亦不能保證任何特定批次債券將獲准許買賣或將有活躍交易的市場。

4.2.2 匯率風險及匯兌控制

相關發行機構將會以指定貨幣支付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如果投資人的財務活動主要以指定貨幣之外的一種貨幣或貨幣單位（下稱「投資人貨幣」）計價，則將有若干與匯兌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可能大幅變動的風險（包括由於指定貨幣貶值或者投資人貨幣被重新評價等變化）及對投資人貨幣擁有管轄權的機關可能施加或改變匯兌控制的風險。投資人貨幣兌指定貨幣升值可能減少(1)與本

債券收益等值之投資人貨幣；(2)與本債券應付之本金等值之投資人貨幣；及(3)與本債券市值等值之投資人貨幣。

政府及金融機關可能採取匯兌管制（過去曾發生類似情況），從而對於適用的匯率有不利影響。故，投資人所收取之利息或本金數額可能較所預期者為少，甚至收取不到任何利息或本金數額。

4.2.3 利率風險

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券涉及市場利率其後變化可能對固定利率債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就浮動利率債券而言，浮動利率債券與固定利率債券的主要分別是浮動利率債券的利息收入無法預測。由於利息收入各異，投資人無法於購買浮動利率債券時確定其實際殖利率，故，其投資報酬亦不能與該等具有較長固定利息期的投資作比較。如果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頻繁的付息日的規定，若市場利率下跌，投資人須承受重新投資風險。即，投資者或僅可將其獲付的利息收入按低於當前的相關利率重新投資。此外，發行機構發行固定利率債券的能力可能對浮動利率債券的市值及次級市場（如有）造成影響（反之亦然）。

4.2.4 信用評等可能並不反映所有風險

一個以上的獨立信用評等機構可能給予債券信用評等。評等可能不反映與上文所述的結構、市場、額外因素的所有風險相關的潛在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債券價值的其他因素。信用評等並非買入、賣出或持有證券的推薦意見，且可由評等機構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撤回。

一般而言，基於監管理由，歐洲受規管投資者受到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則第(EC)1060/2009 號（下稱「信用評等機構規則」）拘束而不得採用信用評等，除非該等評等由在歐盟成立的信用評等機構發出並根據信用評等機構規則註冊（且有關註冊未被撤銷或中止），於註冊申請待核准時須受適用於若干情況的過渡性條文約束。該一般限制亦將適用於非歐盟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評等，除非該相關信用評等獲歐盟註冊信用評等機構認可，或該相關非歐盟評等機構按照信用評等機構規則獲得認證（且該認可或認證（視情況而定）未曾撤銷或中止），則不在此限。

最終適用條款會指明該等信用評等是否由在歐盟成立的信用評等機構發出，以及相關信用評等機構是否已根據信用評等機構規則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並包括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網站(www.esma.europa.eu)發佈的註冊信用評等機構名單之內。

4.2.5 債券的市值

本債券的價格將受發行機構的債信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乃為對其償付債務（包括募集債券項下的債務）能力作出的評估。因此，相關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實際或被預期下跌均可能影響相關債券的市值。

此外，本債券的市值將受發行機構及／或集團的信譽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利率及殖利率以及直至到期日前剩餘的期間。

本債券的價值取決於若干互為影響的因素，包括法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包括影響整體資本市場及債券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的因素。債券持有人如於到期日前出售債券，其市值可能會較發行價格或該買受人所支付的買入

價格出現大幅折讓。

4.2.6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債券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本債券發行條件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

1.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2. **發行機構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A (2015 年 12 月 3 日)
3. **發行日**
西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
4. **發行總額、面額及發行價格**
 - (1) **發行總額**
美金 150,000,000 元。
 - (2) **每單位面額**
美金 10,000 元。
 - (3) **發行價格**
每單位面額的 100%。
5. **利率**
固定年利率 2.30%。
6. **配息日及配息方式**
本債券配息方式為每季計息、每季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第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含）止。於每年之 1 月 19 日、4 月 19 日、7 月 19 日及 10 月 19 日支付，自西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每季支付一次。
7. **計日基準：**30/360
8. **到期日：**西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9. **到期贖回方式**
本債券於到期日由發行機構以每單位面額之 100%，以美金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10. **提前贖回**
 - (1)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或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a) **發行機構行使贖回權提前贖回**
自第 1 個配息日（含）起及其後每個配息日（到期日除外），發行機構得選擇提前以每單位面額的 100% 提前贖回本債券，惟發行機構應依據基本公開說明書通知條款規定，將於最近配息日至少前 5 個營業日通知本債券持有人。
 - (b) **因稅務因素而提前贖回**
於下列情況時，發行機構得隨時按下述之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債券全部，並應向財務代理人及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向本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 30 日至多 45 日之事先通知（此通知不得撤銷）：

(i) 於即將發出該等贖回通知前，如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之法令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令之適用或官方解釋變更，而使發行機構依基本公開說明書租稅條款應支付額外款項；且

(ii) 發行機構於採行合理措施後仍不能避免該等義務。

惟該等贖回通知將不早於發行機構就本債券應到期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 90 日發出。

(c) 因特別稅務因素而提前贖回

發行機構於支付本債券本金或利息時，若因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之法律規定而無法全額支付本債券持有人當時到期且應付之金額，則發行機構將立即通知財務代理人，且發行機構應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向本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 7 日至多 45 日之事先通知。發出通知後，發行機構可於最後可行之配息日支付本債券當時應付之金額，並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本債券；惟若該通知將於該配息日後失效，則該提前贖回日期應為下列二者中較晚發生者：

(i) 發行機構可全額支付當時到期且應付金額之最後可行日期；或

(ii) 向財務代理人發出前述通知後 14 日。

前文(a)及(b)項所述事件合稱為「稅務事件」。

(d) 因法規因素而提前贖回

若發生法規事件，發行機構得酌情決定隨時向財務代理人及本債券持有人（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發出至少 30 日至多 45 日之事先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並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本債券。

其中「法規事件」係指於本債券發行日後發生與發行機構及／或其以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之避險交易對手、本債券之造市者或發行機構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贊助機構）或其涉及發行債券之任何關係企業（下稱「相關關係企業」，發行機構及相關關係企業各稱為「相關實體」）有關之法律修改，將造成(i)任何相關實體為履行其本債券之義務或就發行機構本債券之義務進行避險而須支付（與發生相關事件前相比）之稅負、稅款、法律責任、罰款、支出、費用、成本或規管資本費用（不論定義為何）或擔保品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結算要求而結算與發行本債券或就發行機構於本債券之義務進行避險所生之相關交易，或因未結算與發行本債券或就發行機構於本債券之義務進行避險所生之相關交易，所生之擔保品要求）金額大幅增加；(ii)根據任何相關實體應適用之任何法律、法規、規例、判決，或任何政府、行政或司法機構的命令或指令，或權力，該相關實體進行以下行為於現在或將來完全或部分不可行、不可能（於已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後）、不合法、非法或受到其他禁止規定或有所抵觸：(a)持有、購買、發行、再發行、替換、維持或贖回；或(b)購買、持有、贊助或出售該相關實體可能就發行本債券或就發行機構於本債券之義務進行避險而使用之任何資產（或所生之任何利益）或任何其他交易；或(c)為履行有關本債券或發行機構與任何相關關係企業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就本債券之義務進行避險）；或(d)持有、購買、維持、增加、替換或贖回其就發行機構或任何相關關係企業之所有或大部分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持有、購買、維持、增加、替換或贖回其就發行機構或任何相關關係企業之直接和間接贊助；或(iii)發行本債券對相關實體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中「法律修改」指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機關監管機構或行使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稅收、監管或管理權力或職能或與政府有關之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於發行日當時不存在，而於發行日之後新增或替代之法院、審裁處、機構或機關），(i)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所採納、制定、頒佈、執行或追認之任何適用之新法律、法規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命令）；(ii)實施或適用於本債券發行日已生效但實施或適用之方式尚未發佈或並不明確之任何適用之法律、法規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稅務法律、法規或命令）；或(iii)於本債券發行日當時適用之任何法律、法規或命令之變更，或任何本債券發行日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或命令之相關解釋、應用或實施之變更。

前文第(b)、(c)及(d)款及後文第 10 條第(2)項所述提前贖回金額定義如下：

本債券係以市價(Market Value)為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由計算代理人決定，該等金額於本債券提前贖回時，應足以代表本債券的公平市價，並且其所提供本債券持有人之經濟價值（解除本債券任何相關避險安排的成本，亦予併計）應相當於發行機構對於提前贖回日後到期之本債券所負相關款項支付義務。為免疑慮，就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後本債券市場價值之計算，於決定本債券之公平市價時，不應將發行機構之信譽納入考量（其應被視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於發行債券下之義務）。

至於付息商品，由計算代理機構依本段所述計算之提前贖回金額應包含截至（但不含）相關提前贖回日之任何應計利息。除了包含於提前贖回金額內之相關利息外，發行機構對此等贖回並無任何其他應計利息或以其他方式所生利息或任何金額之支付義務。計算期間不滿一年者，應以計日基準為計算依據。

(2) 發行機構違約而提前贖回

若發生下列任一事件（下稱「違約事件」），受託機構得自行裁量是否通知發行機構本債券應立即到期且應償付該等債券之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受託契約所載截至償還日期之應計付之利息；如受託機構經持有本債券至少五分之一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的本債券持有人以書面請求或經本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指示（於受託機構應受補償及／或被擔保及／或先獲墊款至受託機構滿意的程度），（惟若發生下列(c)所示之情形（除發行機構清算或解散）及下列(b)之情形，僅於受託機構以書面向發行機構證明該等事件依受託機構之意見將嚴重影響本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時），受託機構應通知發行機構本債券應立即到期且應償付提前贖回金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之應計付之利息。

- (a) 發行機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與本債券有關之任何到期應付款義務，且該未付款之違約情況業已持續超過 30 日，除非發行機構於該期限截止前已補救此等違約狀況；或
- (b) 發行機構不履行或未遵守其就本債券之義務或與本債券相關之義務，且發行機構未於受託機構發送書面通知發行機構補正該違約事件起的 60 日內予以補正（惟若該等不履行或未遵守本債券之義務或與本債券相關之義務係發行機構無能力補正者，發行機構即屬違約，無需經過上開 60 日之補正期限）；或
- (c) 發行機構於其註冊地或總事務所在地區申請或經主管機關、監察機關或任何類似政府官員申請基本無償債能力、更生或對其法定接管，或發行機構同意依破產或無清償能力之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無清償能力或破產判決之法定程序或其他救濟，或發行機構同意由其本身或該主管機

關、監察機關或類似政府官員提出之停業或清算聲請，惟債權人申請之法定程序或提出之聲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者，不構成違約事件。

11. 營業日

台北、紐約及 Target2（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高速轉帳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2 (TARGET2) System)。

12. 營業日慣例

修正順延慣例(Modified Following)，未經調整。營業日修正順延慣例係指配息日或其他日期若非營業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但若該順延後日期恰巧落於次月份內，則該配息日或其他日期應提前至原本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日慣例以未經調整基準應用，則於任何日子應付之配息金額將不會因應用該營業日慣例而受影響。

13. 債券種類及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

14. 債券登錄機構

Euroclear/Clearstream

15. 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16. 受託機構

本債券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機構，主要係代理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等相關事宜。

17. 付款代理人

國外：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國內：發行機構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其於總括申報下所發行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分派。

18. 財務代理人(Fiscal Agent)及移轉代理人(Transfer Agent)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9. 掛牌處所

本債券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0.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1. 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但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載明募集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擬充實法國興業集團(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之營運資金。法國興業集團之營運範圍包括提供個人、企業和機構客戶諮詢及其他服務，其主要三大業務為法國零售銀行業務、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及環球銀行及投資業務，主要專長為投資銀行、金融及資本市場業務。法國興業集團並從事專業金融服務、保險、私人銀行、全球投資管理及服務。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法國興業集團之營運以充實法國興業集團之業務及服務及健全資本結構。

22. 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債券之募集期間為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若逾期未募足則由承銷商包銷。

23. 準據法

本債券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債券及本債券產生或相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應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並依英國法解釋。

發行機構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條件，故本債券所適用之準據法得為其他非中華民國之法律。

24. 管轄法院

本債券所生之爭議係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發行機構不可撤回地同意，就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英國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處理來自或有關債券之爭議，並據此接受英國法院之專屬管轄權。

發行機構放棄以英國法院為對其不便或不適合之地方為理由而提出之異議。債券持有人可就源自或有關債券以及源自或有關債券之非合約責任而在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展開針對發行機構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合稱「法律程序」）及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採取法律程序。

發行機構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條件，故契約所適用之訴訟管轄法院得另定之。

25. 其他重要事項

本債券乃依據發行機構之發債計劃發行，發債計劃之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債券係根據發行機構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基本公開說明書（Base Prospectus）及其相關補充文件（合稱「基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本中文公開說明書與基本公開說明書共同構成本次發行本債券之公開說明書。

發行機構得基於以下原因，調整各條件：

(a) 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必須針對意思不明確之文字或有欠妥善或不一致之條文立即進行釐清，或是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有必要針對該特定條款進行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且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如此之釐清、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對投資人並無重大不利之處，或是(b)針對明顯或證實錯誤之處立即進行更正；或(c)符合法令之必備條文。

發行機構應將前述之釐清、文字修改、補充說明或錯誤更正透過結算機構通知投資人。遇有「發行機構與投資人認知不同」情事時，其判斷原則與處理程序如下：

- 經溝通討論後確認「係投資人之認知錯誤或不足」時，則發行機構應製作或提供相關之書面說明及資料予投資人留存。
- 經溝通討論後確認「係發行機構之認知錯誤或不足」時，則發行機構應採納投資人意見立即進行更正，並提供投資人書面記錄留存。
- 經溝通討論後仍存在「認知不同」時，則將待釐清之事項提交雙方合意之「公正專業第三人」進行判斷與合議。

綜上，一旦發生「發行機構與投資人認知不同」時，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應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溝通討論，公平合理地達成雙方合意之條款調整，但不得有無故侵害投資人合法權益之情事。

任何第三人皆無權利根據英國的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Contract (Rights of Third Parties)Act 1999)執行本債券任何條款。

發行機構簡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所屬之法國興業集團為歐洲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基於多元化的全能銀行模式，結合集團的財務實力與穩定成長的策略，將其資源用於經濟融資及客戶計劃融資。

法國興業集團於 66 個國家營運，包括在歐洲的穩固地位及在其他國家強大的潛力，集團及其子公司共有 145,700 名員工，透過提供廣泛地諮詢服務和量身定作的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全球 3100 萬個個人客戶（不包括保險客戶），大型企業和機構投資人。法國興業集團基於三個相輔相成的核心業務：

- 法國零售銀行：包括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Credit du Nord 及 Boursorama。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透過多重管道提供數位創新的劃時代產品；
- 國際零售銀行、金融服務和保險：在發展中地區及專門事業據點並為市場的領導者；
- 企業金融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及證券服務：提供公認之專業服務，重要國際定位及整體解決方案。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評等 A(參閱附件一 2015 年 12 月 3 日評等報告)。

認購與銷售

發行機構同意出售予承銷商且各承銷商同意依其分別（而非連帶）承銷金額以包銷方式全額認購本債券。

承銷商以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封面所載本債券之認購價格募集本債券。承銷商得保留其所承銷之本債券於自有帳戶中。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就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所出具之證明文件(2015年12月3日)請參閱附件一。

信用評等並非就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債券提出相關建議且信用評等機構得隨時修正或撤回其所評定之信用等級。

發行機構僅就重製信用評等證明文件之正確性負責，惟就該證明文件所提供之資訊不負任何責任。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發行機構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 106,412 百萬歐元，請參閱下述明細（節錄自法國興業集團 2016 年註冊文件第 319 頁）。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儲蓄證	850	947
債券借款	23,350	22,255
銀行同業存款證及可轉讓債務票據	79,256	81,890
相關應付款項	897	970
小計	104,353	106,062
避險項目重估	2,059	2,596
總計	106,412	108,658
(其中) 浮息證券	30,235	32,099

受託契約書

發行機構及受託機構擬就本債券簽訂受託契約（下稱「受託契約」）；依受託契約約定，發行機構將指派受託機構擔任本債券受託機構，主要包括代理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等相關事宜。

受託契約原文為英文，中文僅為中文譯文，譯文並非逐字翻譯，可能因受限語言不同，而有不同用詞遣句，其中語言轉換，亦非能完全精準呈現原文之意思與文義，受託契約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應依英國法律解釋之。

本中文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文字及詞彙與受託契約及基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相同。

【中譯文】

受託契約書

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50,000,000 元

2.3% 2022 年 4 月 19 日到期之債券

目錄

1. 定義
2. 承諾償還債券本金及支付債券利息
3. 費用、關稅及稅收
4. 承諾遵守
5. 執行
6. 法律程序、訴訟及補償
7. 款項之分配
8. 付款通知
9. 發行機構之承諾
10. 受託機構的之報酬及賠償
11. 信託法之增補
12. 受託機構之責任
13. 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簽約
14. 棄權、授權、認定及修改
15. 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
16. 貨幣賠償
17. 新受託機構及額外之受託機構
18. 受託機構之卸任及免職
19. 受託機構之額外權力
20. 通知
21. 準據法
22. 管轄法院
23. 契約份數
24. 英國 1999 年契約法(第三人權利)

附件

1.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2. 有權簽署人聲明書之形式

簽名頁

本受託契約書係於 2016 年 4 月 6 日由：

(1)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法國巴黎奧斯曼大道(boulevard Haussmann) 29 號 75009 (下稱「發行機構」)；及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F 及 4F 信託部 (下稱「受託機構」，應依上下文意，包括當時該公司及所有其他為本受託契約書下受託機構或受託人之人或公司)，以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受託機構身分 (各定義詳見下文) 所共同簽定。

有鑑於：

(A) 發行機構董事會授權之集團財務長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左右之決定發行機構將發行美金 150,000,000 元 2.3% 於 2022 年到期之債券，構成本受託契約書下之債券。

(B) 本債券，若以正式形式發行，將以不記名方式並附加債息券。發行機構於發行時不得將債息券自債券中分割且自債券發行後亦不得將債息券自債券中分割。本文中所有提及“債券”之處均包括“債息”且“債息持有人”應指“債券持有人”。因此，所有僅提出債息券要求付款，而無附加在債券上將視為無效且不應獲得付款。

(C) 受託機構同意依本受託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為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利益擔任受託機構。

茲此，本受託契約當事人約定及聲明如下：

1. 定義

1.1 債券條件中經定義之用語，若在本受託契約中無另行定義，則受託契約適用債券條件相同之定義。本受託契約中之用語除非因主旨或內容與下述表達有歧異，否則應如下列定義：

代理契約係指有關本債券委任最初付款代理機構之契約、及任何其他目前仍有效關於本債券或最初代理機構責任而委任繼任代理付款機構之契約，該等契約之條款業經受託機構書面同意、且包括有關本債券目前仍有效經受託機構書面同意修改或變更前述同意之合約；

受任人係指根據本受託契約，受託機構所委任之任何律師、經理人、代理人、代表人、提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人；

稽核會計師係指發行機構目前之獨立稽核會計師，或在其無法或不願及時依本受託契約之要求履行行為時，任何其他經受託機構依受託契約任命或同意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有權簽署人係指發行機構通知受託機構並提供相關證明證實該等人業經發行機構授權簽署文件及就本受託契約之目的為發行機構為行為之人；

基本公開說明書係指 2015 年 10 月 26 日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包括其隨時之增補）之基本公開說明書；

基本條款修改係指任何建議：

- (a) 減少或取消支付之金額、或（如有適用）修改計算應付金額之方法及修改付款日，除非該修改依受託機構之意見將增加支付之金額、或（如有適用）計算有關本債券任何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日之方法；
- (b) 變更本債券及債息支付之幣別；
- (c) 變更特別決議所需之多數決；
- (d) 否決附件 1 第 19 段 (i) 項及第 19 段 (j) 項段所述之任何方案、建議或替代；
或
- (e) 變更附件 1 第 7 段或附件 1 第 9 段但書之規定；

結算系統依附件 1 第 1 段之定義；

盧森堡 Clearstream 係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係指基本公開說明書中“英國法令債券及無憑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nglish Law Notes and Uncertificated Notes)中之條件，依最終條款補充及修改，且隨時依本受託契約修改；且任何在受託契約中提及某一條件或條件之段落亦應依此解釋；

債息持有人係指目前持有債息之數人。為免疑慮，發行機構於發行時將不會將債息自債券中分割且在次級市場若須將債息分割須經台灣主管機關必要之核准；

債息係指附屬於債券正式形式之債息券，或根據上下文需要，特定數量的債息券，包括任何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9（債券、收據、債息及票據之更換）發行之任何替換之債息券；

Euroclear 係指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Bank S.A./N.V。

違約事件係指任何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8（違約事件）所述之條件、事件或行為，依最終條款補充及修改，如發生該等事件本債券僅依受託機構之通知，即依該通知內容立即到期及須償還；

特別決議案依附件 1 第 1 款之意義；

最終條款係指有關本債券發行之最終條款（大致依認購契約中附件 1 之形式，且就特定發行的債券，“適用之最終條款”指適用該特定發行債券之最終條款）；

總額債券係指暫時之總額債券及/或永久之總額債券，依上下文意而定；

責任係指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收費、索賠、要求、費用、判決、訴訟行為、訴訟程序或其他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稅收、關稅、徵費、關稅及其他費用），以及包括任何增值稅或類似之稅務徵收或可徵收及法律費用及花費，以完全補償為基礎；

債券持有人係指當時持有債券之數人，惟若該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係以總額債券方式存於 Euroclear/盧森堡 Clearstream 共同存託機構或該債券係以正式形式存於 Euroclear 或盧森堡 Clearstream 之帳戶，各 Euroclear 或盧森堡 Clearstream 記錄顯示之人(除了在 Clearstream 為 Euroclear 帳戶持有人之情形時，不包括盧森堡 Clearstream 或在 Euroclear 為盧森堡 Clearstream 帳戶持有人之情形時，不包括 Euroclear)，持有債券特定本金金額之人將視為持有該債券該本金金額之人（而持有相關總額債券之人將不被視為持有人），除了關於該債券該等本金金額之本金或利息之付款目的，受託契約中所有關於對發行機構及受託機構之權利，應僅屬於共同存託機構，且就該等目的，共同存託機構依受託契約及其條款及規定應視為該債券該本金金額之持有人，一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及相關之表示應依此解釋（依情形適用）；

本債券係指發行機構發行構成本受託契約之美金 150,000,000 元 2.3% 於 2022 年到期之不記名債券，或當時流通在外之本金或依上下文意，特定金額，並且包括已根據條件 9（債券、收據、債息券及息票之更換）發行之債券之替代及暫時總額債券及永久總額債券；

在外流通係指就債券而言，所有之債券，除了：

- (a) 依本受託契約已贖回之債券；
- (b) 就依條件已有贖回日之債券且該贖回金額(包括所有應付利息)業已全數支付予受託機構或依代理契約所載之方式支付予主要付款代理人（如適用）（在適當情形下通知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之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且於提示相關債券及/或債息可獲得付款；
- (c) 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5（贖回及購買）之規定已買回及取消之債券；
- (d) 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7（時效）之規定已變為無效之債券；
- (e) 有殘缺或污損之債券已收回及取消，並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9（債券、收據、債息及票據之更換）發行替換之債券；

- (f) (僅為確定在外流通債券之本金金額之目的而為任何其他目的不影響相關債券之地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壞且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9 (債券、收據、債息及息票之更換) 發行替換之債券;及
- (g) 任何應交換成其他總額債券之總額債券或依其條款交換為正式形式之債券;

惟就下列各目的，亦即：

- (i) 債券持有人參加任何會議及表決、或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同意(詳請見附件 1 第 1 段)及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要求;
- (ii) 就本受託契約第 6.1 小段、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20(執行)及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6 (債券持有人之會議，修改及棄權) 及附件 1 第 4 段認定當時在外流通之本債券數量;
- (iii) (不論在本受託契約中或依法律適用之結果)任何為或關於債券持有人全體或任何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受託機構被明示或暗示要求行使之裁量、權力或授權;及
- (iv) 受託機構認定是否任何事件、情況，事宜或事情，依其意見，重大損害債券持有人全體或任何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當時由或代理發行機構或為受益人之發行機構之利益所持有之該等債券(如有)，應不視為在外流通之債券(除非因上述原因持有之情形已終止);

付款代理機構係指發行機構根據代理契約就本債券最初委任之數個機構之指定辦公室(依上下文意而定包括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或(如適用)任何有關本債券之繼任付款代理機構;

永久總額債券係指依認購契約第 2 條且大致符合代理契約附件 1 之格式發行之永久總額債券;

潛在違約事件係指任何條件、事件或行為，隨著時間之經過及/或發出、作出或給予任何通知、認證、聲明、要求、確定及/或要求及/或採取任何類似之行為及/或完成任何類似之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本金係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債券之流通在外本金餘額;

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係指發行機構依據代理契約就本債券最初委任之付款代理機構之指定辦公室，或如適用，任何有關本債券之繼任主要付款代理機構;

償還，贖回及支付應包括各該行為及類似之表述亦應依此解釋；

認購協議指在發行機構及承銷商間就本債券之發行及認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簽署之認購協議。

繼任者係指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其他付款代理機構，就本債券依據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之條款成為其一個或多個任何繼任者、及/或任何其他或未來就本債券被發行機構指派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或付款代理機構(依情形而定) (經受託機構書面同意或依受託機構先前同意之條款)、及/或(如適用)任何由發行機構隨時指定之其他或另外之指定辦公室(在前一種情形，於其被取代之同一地點)，且於各該情形下(除了依條件及/或代理契約所為之最初之任命及指定辦公室外，視情形而定)該指派或任命(依情形而定)已依本受託契約第 9(1)節之規定按照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 (通知)通知本債券持有人；

暫時總額債券依認購契約第 2 條且大致依代理契約附件 1 之格式發行有關本債券之暫時總額債券；

受託契約係指本受託契約書及受託契約書任何之增補及附件(如有)及本債券、債息券及條件，均包括隨時依本受託契約或該等條款增補之書件；

櫃檯買賣中心係指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任何繼任者；

信託公司係指根據 1906 年公眾受託法(Public Trustee Act)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於受託機構之相當法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得執行受託保管機構功能之公司；及

受託機構法係指 1925 年之受託機構法及 2000 年之受託機構法

- 1.2** (a)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本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就受託契約中任何發行機構應支付之款項應視為包括在本金金額之情形下任何特定贖回金額(定義詳見相關條件)及在任何情形下，任何依條件 6 (稅收) 應支付之額外金額。
- (b)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美元之處應解釋為美國之法定貨幣。
- (c)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新台幣之處應解釋為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 (d)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任何法規或任何法規之任何規定應視為包括任何法規之修改或重新制定或任何法定工具、命令或法規或任何該等修改或重新制訂。
- (e)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保證或保證應視為分別包括已給予之賠償或賠償書。
- (f)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執行債權人權利之任何訴訟行為、補償或程序，應視為包括於英國之外之其它任何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內可得或適合執行債權人權

利之任何訴訟行為、補償或程序中，最接近於本受託契約所述之訴訟行為、補償或程序。

(g)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對發行機構提出或採取法律程序應被視為包括對發行機構提出解散聲請之證明。

(h) 受託契約中所有提及 Euroclear/盧森堡 Clearstream 應被視為包括其他受託機構認可之清算系統。

(i) 除本受託契約另有定義者外，受託契約中之用語或表達應與 2006 年之公司法 (Companies Act) 之用語或表達相同。

(j) 本受託契約書提及附件、條款、子款、段落及分段應解釋為本受託契約書之附件及本受託契約書之條款、子款、段落及分段。

(k) 本受託契約中提及受託機構應遵守合理性之測試，應視為該合理性之要求應僅依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所決定，且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與其他人之利益有衝突時，應以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為準。

(l) 本受託契約中目錄及標題僅供參考方便，不影響本受託契約之解釋。

(m) 受託契約中任何提及受託機構應給予書面通知、同意或核准之處，為免疑慮，應視為包括以 email 方式給予之通知、同意或核准。

2. 本債券之償還承諾及支付利息

2.1 本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美金 150,000,000 元。

2.2 發行機構向受託機構承諾其將依受託契約，於本債券最終到期日或依條件中規定該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到期之較早日期，無條件以美金立即可用之資金支付或促使向受託機構支付或依受託機構之指示支付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金，且應同時且直到該等日期(包括任何判決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命令之前及之後)無條件支付或促使向受託機構支付或依受託機構之指示支付依本金金額年利率 2.3% 計算之利息(應逐日累積)，於每季季末：7 月 19 日、10 月 19 日、1 月 19 日及 4 月 19 日支付，第一次付款(代表一個完整季度之利息)將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就每 10,000 美元之本金支付美金 57.5 元之利息，惟：

(a) 有關本債券之本金或利息依代理契約中規定之方式支付予主要代理付款機構應視為發行機構已滿足本條之相關承諾，除非其後依據條件付款予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視情形而定)有違約之情事；

(b) 在任何情形下若未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予受託機構或付款代理人，利息應於本債券之本金上繼續累積(包括任何判決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命令之前及之後)依前述之利率(或依英國法當時對判決債務更高之利率)直至包括受託機構以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之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所認定

依本債券之條件支付予本債券持有人之日期或之後，惟該日期不得晚於受託機構或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收訖所有本金金額及依本條累積或將累積至該日相當於利息之金額之日後 30 天；及

- (c) 在任何情形下於提示要求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本金時被不適當地保留或拒絕時（除上述條件(b)之情形下）利息應於該保留或被拒絕支付（包括任何判決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命令之前及之後）之本金上，依前述之利率（或依英國法當時對判決債務更高之利率），自被保留或被拒絕支付之日(含)起至提示相關債券後，全數款項(包括前述利息)已以美金支付予本債券持有人之日止(含)或(若較早)以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之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全數款項(包括前述利息)已得以美金支付之日後 7 天，繼續累積，惟於提示相關債券後，應支付該付款。

受託機構將依本受託契約之規定為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及其本身之利益受託持有本承諾。

受託機構有關付款代理機構之要求

2.3 在任何時間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後、或若就任何債券未支付到期之金額、或受託機構應收訖應依本受託契約第 7 條之規定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及/或債息持有人之任何金額時，受託機構得：

- (a) 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其他付款代理機構要求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其他付款代理機構依據代理契約：
- (i) 就受託機構依本受託契約應支付之款項或應代理受託機構支付之款項擔任受託機構之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付款代理機構，且應準用代理契約之條款(並應依受託機構視為必要之修改後，且受託機構於任何條款下對付款代理機構之補償、賠償及支付實報實銷費用之責任應僅限於受託機構依受託契約就本債券當時依該目的持有且受託之可用金額)之後並代受託機構持有所有債券及債息及所有有關債券及債息之所有金額、文件及記錄；及/或
- (ii) 交付所有債券及債息及所有債券及債息之所有金額、文件及記錄予受託機構或依受託機構於通知內之指示，惟該通知應視為不適用於相關付款代理機構依任何法律或法規不得揭露之任何文件或記錄；及/或
- (b) 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要求其自對發行機構發出該通知起生效且至受託機構以書面撤回該通知時止，就本債券及債息支付所有後續之款項予受託機構或受託機構指定之人，而不得支付予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本受託契約第 2.2(a)節有關本債券之部份應停止效力。

追加發行

2.4 若得到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所有必要之法規核准及上市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

- (a) 發行機構有權隨時（但須依照本受託契約之規定），無須經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同意，創造及追加發行（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短期債券或債券 (i) 在各方面（或在各方面除了首次利息之付款外）均與本債券享有相同順位，使該等債券構成與本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同一系列之債券，或 (ii) 發行機構根據發行當時決定之順位、利息、轉換、贖回及其他方面之條件；
- (b) 任何根據上述 2.4 (a) 創造及追加發行以構成本債券及/或任何其他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之同一系列之短期債券或債券，應受本受託契約書之受託契約增補書規範，且任何其他根據上述 2.4 (a) 創造及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如經受託機構同意)得受本受託契約書之受託契約增補書規範。於任何情形下發行機構應於追加發行任何此等債券前，簽署並交付受託機構受託契約書之增補書（有關所有適用之印花稅或其他文件費用、稅費或稅應已支付且如適用，完成印花稅貼付或註明），內容包含發行機構依本受託契約 2.2 條同條款就該等追加發行之短期債券或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之承諾，及受託機構要求之其他條款(不論是否有相對應於本受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受託機構為使該追加發行有效對本受託契約書所做相關修正；
- (c) 所有受託契約之增補備忘錄應由受託機構於本受託契約書上簽署並由發行機構於受託契約書之副本上簽署；及
- (d) 若有意創造及追加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時，發行機構應於擬為該行為前以不少於 14 天之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其有意創造或追加發行之金額。

3. 費用，稅賦及稅款

發行機構將支付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 (a) 簽署及交付受託契約，(b) 構成及發行債券及債息以及 (c) 任何受託機構所為或代受託機構所為、或（於受託契約許可之範圍內）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所為或代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所為，為執行本受託契約、或解決任何有關本受託契約、或與受託契約相關之其他任何目的之疑問所生之任何印花、發行、登記、文件及其他費用、稅賦及其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金。

發行機構須應要求支付或償還受託機構所有受託機構因履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義務產生之合理費用、收費、成本及花費（除法律費用及有關準備及簽署受託契約及發行債券之任何加值稅外），包括但不限於：在報紙上為任何公告，或因代表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求償產生之印花稅，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所有受託機構採取之所有相關行為，及/或任何與持續履行其於受託契約書下之義務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或會計師之任何費用。受託機構先行代墊之所有金額應由發行機構於受託機構向發行機構要求並附上相關收據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發行機構積欠受託機構之該等金額，順位應在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之前。

4. 承諾遵守

發行機構向受託機構承諾其將遵守及履行並注意受託契約中所有明示對其具拘束力之條款。本債券之條件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受託機構應有權執行發行機構於本債券及債息下之義務，如同該等義務為受託契約下之義務，受託契約與本債券及債息應合併為一文件並一併閱讀及解釋之，受託機構將以受託人身份，為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本承諾之利益。

5. 執行

- 5.1 受託機構得於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而無須通知，並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對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相關採取調查程序及/或其他步驟或行動（包括於任何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以執行發行機構於受託契約下之義務。
- 5.2 若證實發行機構就任何特定之債券或債息已違約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之款項(除非有相反證明)應足以證明所有其他債券或債息(依情形而定)相關到期應付之款項亦已發生違約。

6. 法律程序、訴訟及補償

- 6.1 除非經(a)本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或(b)持有尚在外流通之本債券本金金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之本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指示或請求，且受託機構就其因提起訴訟而可能所生之責任已獲得滿意之補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受支付金額時，受託機構無義務就本受託契約採取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依條件 8（違約）給予任何通知、或採取本受託契約 5.1 條之任何法律程序、及/或其他步驟或行為）。
- 6.2 如受託機構依其意見基於對本債券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地區之法律意見，於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採取特定行動將違反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律，受託機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此外，如採取該行動將使受託機構對在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任何人承擔責任、或依其基於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法律意見之意見，依據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任何適用之法律，其無權力於該司法管轄區為該行為或若該有司法管轄權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其並無該項權力，受託機構亦無須採取該等行動。
- 6.3 僅有受託機構有權執行受託契約之條款。除非受託機構應依前述條款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步驟或法律程序，而未能於合理之期間內為之，且該狀態仍持續中，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無權(i)對發行機構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以執行受託契約之條款，或(ii)採取與發行機構有關或涉及發行機構之任何其他程序（包括任何程序之上訴）。

7. 款項之分配

受託機構依受託契約規定收受之現金應由受託銀行信託持有，且應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首先，支付受託機構及/或受任人依本受託契約第 10 條到期未付之本債券所有款項；
- (b) 保留給受託機構認為依本受託契約第 10 條規定到期應支付給受託機構或受任

人之金額，如受託機構認為其嗣後所收取之金額將不足支付該金額或將無法及時收取到應支付之金額。

- (c) 同順位並等比例，併同依本受託契約第 10.8 條所規定應支付之利息，支付予依本受託契約第 10.7 條規定之受賠償對象。
- (d) 同順位並等比例支付本債券到期未付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及
- (e) 餘額（如有）支付予發行機構（本條約定不影響發行機構就此支付與任何他人間之付款約定，且受託機構依本條約定付款亦不因此負何法律責任）。

於不影響受託契約第 7 條之前提下，如受託機構持有代表之本債券本金或利息之現金，而本債券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7（時效）之規定無效或因時效而失效時，受託機構仍應依前述信託持有該等現金。

8. 付款通知

受託機構應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之規定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本受託契約第 7 條預定付款之日，該等款項應以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4（付款）之方式為之，因此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可解除受託機構之責任。

9. 發行機構之承諾

在本債券在外流通期間（或如屬(g)，(i)，(l)，(m)，及(n)段的情形，若本債券或債息仍未罹於時效負有償還或支付責任）發行機構向受託機構承諾其遵守以下條款：

- (a) 發行機構應隨時以適當且有效率的方式實施及執行其事宜；
- (b) 發行機構應向受託機構交付或促使他人交付受託機構合理要求及以受託機構合理要求之格式（包括但不限於受託機構根據本受託契約第 11(c) 條要求發行人之所有證明）以使受託機構依據本受託契約或因法律之適用解除或行使責任、受託、權力、授權和裁量權所需之意見、證明、資料和憑證；
- (c) 發行機構應使準備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會計準則要求之各財務會計期間之帳簿，並由其稽核會計師稽核，並應向受託機構提供該等帳簿；
- (d) 發行機構應隨時妥善保管帳簿及其他相關記錄，並允許受託機構及任何受託機構指定且發行機構無合理反對的人員，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刻自由查閱該等帳簿或其他相關記錄
- (e) 發行機構應在其發佈或公佈下述相關文件後，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儘快向受託機構遞送（除任何其為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持有人應收到之文件之外）或於其網站以英文公佈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報告、通函及股東常會之通知及其他與前述文件同時遞送股東之各文件、及各發佈或遞送給除股東外的有價證券持有人（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文件；

- (f) 發行機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潛在違約事件之發生；
- (g) 發行機構應在受託機構提出合理要求後 7 天內向受託機構提供聲明書。該聲明書應符合或大致符合附件 2 所載格式，且由有權簽署人簽署，聲明於不早於寄送該聲明書之日前 7 日（“聲明日”），據有權簽署人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就其所知、所擁有之資料及所信未發生且自前一聲明日（或本受託契約簽署日，若該聲明書為第一次聲明書）起未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若存在或曾存在，敘明該等事件）；且自前一聲明日（或本受託契約簽署日，若該聲明書為第一次聲明書）(含)至此次聲明日止(含)，發行機構已遵守其所有載於本受託契約之義務或（若非此情形）說明其未遵守之部份。該聲明書每次應附上發行機構當時最新之有權簽署人名單及其簽樣。受託機構有權依賴此聲明書為最終版而無須因此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h) 發行機構應隨時執行和完成所有依受託機構的意見使本受託契約生效可能進一步需要之文件、行為和事宜；
- (i) 發行機構應隨時依據條件維持付款代理機構；
- (j) 發行機構應促使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立即通知受託機構，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在或於本債券或任何債券或債息之任何應支付日或之前未收到根據代理契約規定就該債券或債息（視情形而定）無條件以應支付之幣別支付之總額；
- (k) 若就本債券或任何債券或任何債息應無條件支付予給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受託機構之任何金額已於應支付金額之日後支付，發行機構應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13)立即通知或促使他人通知相關債券持有人該支付已完成；
- (l) 發行機構應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之委任、辭職或辭退（除委任最初付款代理機構外），惟須事先取得受託機構之書面同意、或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之任何指定辦公室變更，且發行機構須在上述事件發生前至少 30 天發出通知（除根據代理契約或條件另有規定）；惟在終止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之委任之情形下，只要任何本債券或債息仍未罹於時效而負有償還或支付責任，則在新的主要付款機構未依受託機構事先書面同意之條款委任前，該終止不得生效；
- (m) 發行機構應儘快向受託機構提交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須向債券持有人發送之各通知之形式，且立即向受託機構提交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須向債券持有人發送之各通知之最終形式；
- (n) 發行機構應遵守並履行其於代理契約下之義務，且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付款代理機構遵守並履行代理契約下之義務及任何受託機構根據本受託契約第 2.3(a)(i)條發出之通知，且除非事先得到受託機構之書面同意，不得對該代理

契約做任何修正或修訂，並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根據受託機構提出之要求修正或修訂該代理契約；

- (o) 發行機構應促使各付款代理機構可供債券持有人和債息持有人於其指定辦公室查閱本受託契約、代理契約及當時發行機構經查核之最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 (p) 發行機構應遵守與發行本債券相關之中華民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 (q) 於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送出本債券贖回通知前至少 5 個台北營業日通知受託機構其擬將本債券贖回；
- (r) 發行機構應隨時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以減少稅負及任何其他因本債券之支付義務所產生之成本。

10. 受託機構之報酬及賠償

10.1 發行機構應支付受託機構美金[]元，作為其提供本受託契約下有關本債券服務之報酬。

10.2 若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行機構茲此同意受託機構應有權獲得額外報酬，該額外報酬金額應依據受託機構之隨時有效之一般計時收費標準計算。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若受託機構認為適宜、或必要、或經發行機構要求承擔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雙方同意特殊性質、或超出本受託契約受託機構之正常責任範圍時，發行機構應支付受託機構雙方同意之額外酬金（該金額應參考受託機構隨時有效之一般計時收費標準）。為免疑慮，棄權、修正、考慮執行行為、採取執行行為及任何執行之後續步驟均應被認為具有特殊性質之事項。

10.3 發行機構應額外支付受託機構任何因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報酬而被徵收之增值稅或類似性質適當課徵稅賦之金額（在受託機構或其他集團成員被要求向稅務主管機關支付該增值稅之範圍內）。

10.4 在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未能就下述事宜達成協議之情形下：

- (a) （在上述第 10.1 條適用的情形下）報酬金額；或
- (b) （在上述第 10.1 及 10.2 適用的情形下）該責任是否具有特殊性質或超出受託機構於本受託契約之正常責任範圍，或該額外報酬金額，

上述事宜應由受託機構選擇且發行機構同意之人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或若該人士未能獲得發行機構同意，（由受託機構申請）由當時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協會主席提名之人士（由發行機構支付提名該人士所生費用及該人士費用）決定，該人士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拘束受託機構及發行機構。

- 10.5 在不損害法律給予受託機構之補償權力之情形下，發行機構應補償受託機構及所有受任人，使其免於因準備及簽署受託契約而生之任何責任，或因其執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任何信託、權力、權限及裁量或因該等指派下或有關該等指派之職責所生之任何責任(包括爭論或辯護所有前述情形之責任)，除非該責任是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或其任何指派人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所致。
- 10.6 發行機構亦應賠償受託機構因準備及簽署受託契約、行使其於受託契約下或與受託契約有關之權利及履行義務所生之責任或使其免責，包括且不受限於合理之出差費用、法律費用(除準備及簽署本受託契約之法律費用)，及任何受託機構因有關執行本受託契約或其所為或所預期或代表其所為之行為有關之已付或應付之印花稅、登記、註冊、文件、及其他稅務或責任。發行機構須全額支付或免除該等費用包括加值稅，如適用。
- 10.7 若上述第 10.5 或第 10.6 所指之費用已由非發行機構之一人或數人支付(各稱受補之一方)時，發行機構須支付相當金額予受託機構，使受託機構得以償還該受補償之一方。
- 10.8 所有根據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發行機構應支付之款項須於受託機構要求之日支付，若受託機構於要求之日之前已實際支付該等款項，應包括受託機構自該要求之日起實際借貸成本之利息，且於其他各種情形(若於要求之日起於三十天內未支付，或於指定支付日期為較早之日期之情形時，於該較早之日期前未付款)，自該要求所載之日期後第三十天起開始計息。所有應支付予受託機構款之報酬均應自該到期日起計算利息。受託機構須向發行機構提示特定日期或特定期間受託機構借貸成本之證明。
- 10.9 發行機構茲此向受託機構承諾其支付予受託機構之所有款項將不抵銷、反訴、扣除或扣繳，除非依法律要求，在該情形下，發行機構將支付額外費用使受託機構收取之金額與無該等抵銷、反訴、扣除或扣繳之情形所收取之金額相同。
- 10.10 除非另行受託契約明確記載免除受託契約之規定，否則本第 10 條規定應持續具有完全效力，無論受託機構是否已去職且無論受託機構是否為受託契約當時之受託機構。

11. 受託機構法之增補

2000 年受託機構法第 1 條並不適用於本受託契約下之受託機構之責任。受託機構法與本受託契約間如有任何歧異之處，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應以本受託契約為準，且就與 2000 年受託機構法歧異之處，本受託契約之條款應構成對該法之限制或排除。受託機構應具有受託機構法賦予受託機構之所有權力並增補其權力明示如下：

- (a) 受託機構就有關受託契約得依據任何律師、評估師、會計師、測量師、銀行家、經紀人、拍賣人或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取得之其他專家之建議或意見(不論是否係對受託機構提出)為行為，且無須為該行為所生之任何責任負責。
- (b) 任何建議、意見或資訊得以書件、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電纜之方式傳送或接收，受託機構無須就基於以書件、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電纜之方式傳送之任何建議、意見或資訊而為之任何行為負責，即使該等建議、意見或資訊有錯誤或並非真實。
- (c) 受託機構得要求及有權決定接受由發行機構有權簽署人簽署之聲明書為任何交易或事件之事實或事宜或適宜之充分之證據，受託機構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無須要求提供進一步之證據，且無須為因其或任何其他他人依該聲明書為行為所生之責任負責。
- (d) 受託機構有權持有本受託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或將其存放於世界各地之銀行、銀行公司、或營業包括保管文件之公司或受託機構認為聲譽良好之律師或事務所。受託機構無需就該等持有或存放所生之責任負責或購買任何責任保險，且得支付所有相關存放保管所需之所有費用。
- (e) 受託機構無須就發行機構發行任何債券所獲得之資金或其應用、或任何總額債券交換為其他總額債券或正式債券、或交付任何總額債券或正式債券予有權之一人或數人負責。
- (f) 受託機構應無須通知任何人應簽署任何本受託契約所包括或提及之文件，亦無須採取任何步驟確認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是否已發生，且除非受託機構依本受託契約之規定確實了解或被明確告知相反之情形，受託機構應有權假設未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且發行機構仍遵守及履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義務。
- (g) 受託機構應無須對任何人因其接受任何債券或債息為有效或未拒絕任何債券或債息，而之後發現該債券或債息為偽造或非真實負責。
- (h) 受託機構就本受託契約之目的給予之同意或許可得以受託機構認為適當之條件且須符合該等條件(如有)為之，且無論受託契約是否有相反之規定，得具有追溯效力。受託機構得於其認為對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下得給予任何同意、許可、行使任何權力、權限或裁量或採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為(不論本受託契約內是否有明確提及該等同意、許可、權力、權限、裁

量或行為)。為免疑慮，除前述之情形外，受託機構對債券持有人該等事宜應無任何責任。

- (i) 受託機構不得（除非依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命令）揭露由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與本受託契約相關之人提供予受託機構之任何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機密、財務或價格敏感資料），且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均無權自受託機構獲得任何該等資訊。
- (j) 受託機構得依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記錄、銀行間之資訊交流及信用風險管理之目地，揭露有關本債券發行之資訊予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k) 凡有需要或有意因任何與受託契約相關之目的而須將任何款項從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應以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商議後同意之匯率及決定該匯率之方法及日期（除非受託契約另有規定或法律規定）進行兌換，該等同意之匯率、方法及日期應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l) 受託機構得證實任何載於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8（違約事件）(b) 及 (c) 段之條件、事件及行為（任何該等條件、事件及行為，除非受託機構依其商業上合理之裁量有不同之認定外應包括由該等條件、事件及行為而生之情形及所生之結果）依其認定嚴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且任何該等證實應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m) 受託機構為自身及本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間得決定有關受託契約任何條款之所有問題及疑慮，任何該等認定，不論係全部或部份有關受託機構之行為或程序，應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n) 就有關行使本受託契約下任何信託、權力、權限及裁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修改，棄權，授權或認定），受託機構應考量債券持有人整體之利益，且不應考量任何個別之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無論其人數）之利益，尤其但不限於，該等行使應無須考量各別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因設於、或居住於、或有關、或受任何任何特定區域或政治分區司法管轄而生之結果，且受託機構應無權要求，且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亦應無權對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要求因該等行使而個別產生之關於稅賦的賠償或給付，惟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6(稅收)及/或任何其他本受託契約下額外或代替之承諾除外。
- (o) 任何受託契約之受託人為律師、會計師、經紀人或從事任何專業或營業之人應有權收取有關本受託契約其通常專業及營業及行為所收取之費用，及除代

墊款項外，其所為其他有關本受託契約所有行為或營業或所花時間之合理費用。

- (p) 受託機構得於其認為合適時將本受託契約下其全部或部分之信託、權力、授權及裁量委託授權予任一人或多人或不論是否以法人形式存在之團體(不論是否為本受託契約之共同受託模式)，惟應經發行機構於事前之同意及於必要之範圍內經台灣主管機關之核准。該授權(包括複委託)將依受託機構認為對債券持有人有利之條件與法規下為之。受託機構應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來指定該被授權人，且若受託機構已妥善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來選擇該被授權人，受託機構對監督該被授權人之流程或行為、或因該被授權人之不當行為或違約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不負任何責任。受託機構應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於該委任或任何更新或展延或終止後通知發行機構。
- (q) 受託機構得依據受託契約之信託而非以個人名義聘用或支付代理人(無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以辦理或執行、或同意辦理或執行任何業務或辦理或執行所有與本受託契約相關之行為(包括收付款項)。受託機構應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來指定該代理人，且若受託機構已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選任該代理人，受託機構對該代理人之不當行為或違約而產生之責任不負任何責任，且對該代理人之程序或行為亦不負監督之責。
- (r) 受託機構得於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指派及支付任何人作為本受託契約下之信託資產之保管人或被提名人，受託機構得決定，包含於保管人存放本受託契約或任何與本受託契約構成信託相關之文件。受託機構應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以指派任何該保管人或被提名人，且若受託機構已以合理之專業與謹慎選任該保管人或被提名人，受託機構對該保管人或被提名人之不當行為、不行為或違約而產生之責任不負任何責任且對該等人之程序或行為亦不負監督之責。
- (s) 受託機構不應就本受託契約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或明示為增補受託契約之文件之簽署、交付、合法性、效力、充足性、真實性、有效性、履行、強制執行性或證據能力負任何責任，且無須就未能取得為本受託契約或其他任何相關文件或明示為增補受託契約之文件之簽署、交付、合法性、效力、充足性、真實性、有效性、履行、強制執行性或證據能力所需之執照、同意或其他權限負責。
- (t) 受託機構不應對任何人無法要求、請求或收到與本債券相關之任何法律意見或無法就任何該法律意見之內容檢查或評論負責，且無須就因此導致之任何責任負責。

- (u) 任何受託機構將併入或合併之公司或任何由該併入或合併產生之公司將成為本受託契約之當事人且成為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無須經由簽署或提交任何申請任何文件，或契約當事人為任何進一步之行為。
- (v) 受託機構應無責任就本受託契約或其產生之任何義務採取任何行動，包含，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在其未能確定對於與該行動可能所生之所有責任能完全受償前，提出任何意見或雇用任何財務顧問；且得於採取任何行動前要求先行收取其認為足以補償其行為之款項(在不影響任何將來要求之前提下)。
- (w) 受託契約中之任何條款均不得要求受託機構去做可能 (i) 導致違法或違反應適用之法律或法規；或(ii) 導致其自有資金支出或承受風險、或因任何履行其義務或執行其權利、權力或裁量權(包含獲得其認為適當或有意獲得之意見)時而產生任何責任，如果其認為並無法就該風險或責任獲得將償還或充分補償之保證。
- (x) 除非收到相反之通知，受託機構應有權且無須經過詢問而假設發行機構並無持有本債券、為本債券之受益人、或透過代理人持有本債券。
- (y) 受託機構毋須就維持或無法維持本債券於任何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發行機構、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z) 受託機構得依賴任何根據或基於本受託契約而由稽核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家或專業顧問應受託機構要求或提供予受託機構之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無論是否提供以受託機構為收受人)為事實之充分證明，無論該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及/或任何委託書或任何其他由受託機構訂立之與其有關之文件包含對稽核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家或專業顧問責任有最高金額或其他限制，且儘管該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之範圍及/或基礎可能受限於該委託書或類似文件或該證明、建議、意見或報告之條款。
- (aa) 受託機構應無需就本受託契約、有關本受託契約或其他協議或文件之交易之其他協議或文件中任何人之任何敘述、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之相關事項負責或負任何調查之責。
- (bb) 受託機構應無需就根據受託契約規定而執行或未執行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不便性負任何責任或產生任何債務。
- (cc) 受託機構應無須對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依據本受託契約第 9 (m) 條同意發行機構給予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負任何責任。受託機構不應

被視為就該等通知之內容之任何方面為真實、正確或完整或該等通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得合法發出或送達為任何聲明、保證、證實或確認。

- (dd) 於認定任何賠償、擔保或預墊資金是否足夠時，受託機構有權以最差之情形去評估該等情形下之風險，且就該目的，得考量，但不限於，在英國或他處辯護或開啟訴訟程序之成本，及無論機率有多低，其在英國或他處遭受判決賠償之風險。
- (ee) 受託機構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應給予受託機構賠償金或擔保之人連帶負責，且提供受託機構認為充分之各交易對造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及/或擔保品價值之證據，及各交易對造之行為能力、權利能力及授權及/或擔保品有效性之意見。
- (ff) 受託機構並無責任監督任何給予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是否符合櫃買中心或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gg) 除受託契約另有明確規定外，受託機構具有絕對與不受控制之自由裁量權以執行或不執行其於受託契約下之信託、權力、權限及自由裁量權(受託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間就該執行或不執行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且無須對任何可能因其執行或不執行而生之責任負責，特別是受託機構無須根據債券持有人要求或指示或受託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為行為、或接受該要求或指示或為受託契約之任何條款下之行為，除非受託機構就其所有承擔之責任或依其行為將產生之全部責任已獲得足夠之賠償及/或擔保。
- (hh) 受託機構應無須對任何人就其依據債券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會議決議或債券持有人其他會議且會議紀錄已作成並經簽署之決議或依債券持有人之指示或要求而行為負任何責任。即使之後發現會議之召開有瑕疵或決議並未經足夠之債券持有人通過或因任何原因該等決議、指示或要求為無效或對債券持有人無拘束力。

12. 受託機構之責任

12.1 本受託契約並未免除受託機構或賠償受託機構其違反信託之責任、或於受託機構因未盡其擔任受託機構，就本受託契約規定授予其之信託、權力、權限或裁量所應盡之注意及謹慎程度，而就其任何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等可能構成其於本受託契約職責之違反，依法律原則所生之其他任何責任。

12.2 儘管本受託契約有相反之規定，受託機構毋須為以下之事件負責：

- (a)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導致；及
- (b) 任何特殊、間接、懲罰性或附屬之損失或損害，

不論該等事件是否可預測，且不論受託機構於本受託契約書簽訂時是否可合理視為承擔該等責任，即使受託機構已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惟該損失或損害係因受託機構之詐欺行為所生者，則不在此限。

13. 受託機構與發行機構簽訂合約

不論受託機構，或任何擔任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之公司董事、職員或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均無須因受託地位而被排除於下列各項行為：

- (a) 與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相關之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簽訂或有意簽訂任何合約、金融、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銀行或保險性質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與貸款、提供融資或財務建議或購買、下單、承銷、申購或促成申購或取得、持有、交易本債券或任何發行機構或其相關之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之任何其他票券、債券、股票、股份、債權股證、無擔保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擔任上開有價證券之付款代理機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
- (b) 接受或持有任何其他受託契約之受託關係，該等受託契約係構成或確保發行機構或其相關之任何個人或企業或發行機構下之任何其他營利辦公室發行或與發行機構或其相關之任何個人或企業或發行機構下之任何其他營利辦公室相關之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且應有權就依上述(a)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上述(b)任何該等受託關係或營利辦公室（依情形而定）或有關上述(a)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上述(b)任何該等受託關係或營利辦公室（依情形而定）者行使或執行其權利，遵守其義務及履行其責任，而無需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且無論該等行為是否有違或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且無須對債券持有人就該行為產生之責任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持有且無須因任何原因就其收訖或有關之任何經紀佣金、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之獲利或分享利益負任何責任。

當受託機構之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關係公司或受託機構之董事或主管在其董事或主管職責以外擁有任何資訊，除非受託機構確實知悉該等資訊，否則受託機構不應被視為知悉該等資訊，且不應對債券持有人因受託機構未考量該等資訊而就本受託契約下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遭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14. 棄權、授權、認定及修改

14.1 棄權、授權及認定

受託機構得不經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或反對，且無損於其對後續任何違反、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之權利，隨時（但僅於其認為並未重大損害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時）棄權或授權發行機構違反或可能違反就本受託契約或代理付款契約所載之任何承諾或規定，或，認定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不應視為為本受託契約之目的之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惟，無論如何，受託機構於違反特別決議之明文指示或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20（執行）所為要求時，不得行使其依本條所被授予之權力，惟該等指示或要求並不影響先前之棄權，授權及認定。任何該等棄權，授權及認定得由受託機構決定內容及條件（如有）作成，且應拘束債券持有人及債

息持有人，且僅於受託機構要求時，由發行機構於儘速於可行之範圍內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

14.2 修改

受託機構得不經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同意或許可，隨時與發行機構合意修改(a)本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除基本條款修改之外），若依受託機構之意見認為適當，惟依受託機構之意見該等修改未重大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b)本受託契約或代理契約，若依受託機構之意見該修改為形式、輕微或技術性質或修改明顯錯誤。任何該等修改得受限於受託機構決定之內容及條件(如有)，且應拘束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且除受託機構另行同意，發行機構應儘速於可行之範圍內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

14.3 違約

發行機構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本受託契約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條款及條件應構成發行機構就本受託契約下或依本受託契約其應履行或遵守之承諾或規定之違約。

15.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

15.1 正式債券持有人將被假設為債息持有人

受託機構依本受託契約要求或有權行使受託契約下之權力、信託、權限或裁量時，除依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依所適用法律之規定，無論其是否有收到相反之通知，受託機構應假設各債券持有人為其持有之各正式債券附屬之所有債息之持有人。

15.2 無須通知債息持有人

受託機構及發行機構就本受託契約下之任何目的均無須通知債息持有人，若任何通知已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債息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已收到該通知內容。

15.3 有權視債券持有人為絕對持有者

發行機構、受託機構及付款代理機構(於所適用法律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得將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依情形而定)視為該債券或該債息之絕對持有者，在所有情形下(無論該等債券或債息是否逾期、任何債券或債息之所有權、信託或其他相關權益之通知、任何債券或債息之遺失、盜取或記載之通知)且發行機構、受託機構及付款代理機構不受任何相反之通知影響。所有對該等持有者支付相關款項將視為有效，且就該已支付總額之範圍，應滿足且解除就該債券或債息(依情形而定)應付款項之付款義務。

16.貨幣補償

發行機構應補償受託機構、各受任人、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使其免於：

- (a) 因判決或命令中計算該到期應付之金額使用之匯率與發行機構實際支付該金額當時之匯率間之任何變動使發行機構未能支付根據本受託契約應支付受託機構、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任何金額而致其產生之任何責任；及
- (b) 若該不足數額由(i)為發行機構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之目的依據本受託契約計算（除本條外）應付或可能應付之金額等值之本地貨幣之當日匯率；及(ii)在該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情形確定金額之最終日之匯率間之變化所產生或導致，該不足數額應被視為不得被任何該等最終日與該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分配資產之日之匯率變化而抵減。

上述補償將構成發行機構於本受託契約下之義務分離及獨立之義務，不論受託機構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是否隨時給予任何寬限，均應適用，且不論法院判決或提交任何關於發行機構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算之證明所計算關於依本受託契約（除本條外）到期應付之清算總額，應持續具有完全效力。任何上述不足數額應視為構成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損失，發行機構或其清算人不應要求任何實際損失之證明或證據。

17. 新受託機構及額外受託機構

17.1 新受託機構

發行機構應有權依下述條款之規定委任本受託契約下新受託機構，但其不得委任任何未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通過同意之新受託機構，且該新受託機構應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核准、申報或註冊（如有規定）。一人或數人得被委任為本受託契約下之受託機構，但該一人或數人應為或包括一個受託公司(Trust Corporation)。當本受託契約有超過二家受託機構時，受託機構之多數決將可執行及行使本受託契約授予受託機構之所有義務、權力、受託、授權及裁量權，惟受託公司應包含在該多數決內。發行機構應在委任本受託契約之新受託機構後儘快通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受託機構無須為新受託機構之行爲、不行爲、不當行爲及/或違約之責任負責。

17.2 單獨及共同受託機構

儘管有上述本受託契約第17.1條之規定，在所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受託機構得事前通知發行機構(惟無須取得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或債息持有人之同意)，委任成立或居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無論是否為受託公司)擔任獨立受託機構或與受託機構共同為共同受託機構：

- (a) 如受託機構認為該委任係基於債券持有人之利益；
- (b) 為符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履行特定行爲之任何法律規定、限制或條件；
- (c) 為取得任何司法管轄區之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發行機構依已取得之判決強制執行或依本受託契約之條款執行；或
- (d) 受託機構依其自行合理判斷決定該委任為必要或適宜，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發行機構不可撤銷地任命受託機構以其名義為其代理人，並代表其簽署任何上述之委任書。該等受委任之人應(始終以本受託契約書之規定為前提)具委任書所賦予或規定之信託、權力、權限及裁量(於本受託契約授予受託機構之範圍內)及職責及義務。受託機構應有權力以類似方式免除任何該人之職位。受託機構支付任何該人之合理報酬及因其作為獨立受託機構或共同受託機構履行職務所產生可歸責之責任應視為本受託契約下受託機構產生之責任。受託機構無須為單獨或共同受託機構之行為、不行為、不當行為及/或違約責任負責。

18. 受託機構卸任及免職

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得隨時卸任，惟應於不少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該受託機構無須給予任何解釋，亦無須就因該等卸任所生之責任負責。債券持有人得通過特別決議免除當時本受託契約任何一個或多個受託機構之職位。在本受託契約下唯一之受託機構為一受託公司之情形下(為免疑義，未考量依本受託契約第 17.2 條委任之任何單獨或共同受託機構)，受託機構根據本條發出通知或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免職後，發行機構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盡快委任一受託公司為本受託契約之新受託機構，並取得該委任有關之所有必要政府核准、申報或註冊(如有規定)。任何受託機構之卸任或免職應在一受託公司繼任為受託機構後方可生效。若在該等書面通知或特別決議後 60 日內，尚未有新受託機構之任命生效，於所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範圍內，受託機構應有權委任一受託公司擔任本受託契約之受託機構，惟該委任須事先經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9. 受託機構之權力為額外

本受託契約賦予受託機構之權力應為一般法隨時賦予其之權力外或其作為任何債券或債息之持有人外之額外權力。

20. 通知

任何依本受託契約應予發行人或受託機構之通知或請求，無論任何目的，應以預付郵資(國內以普通郵件，國外以普通國際郵件)方式寄送、傳真發送或親送至下列地址：

發行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9298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連絡人: SG Group –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Client Support Team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9 樓
Email: HKG-ClientSupport@sgcib.com
傳真: (+852) 2166-4648
電話: (+852) 2166-4406

或本受託契約一方隨時(依本條)通知他方之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通知或請求若以前述郵寄方式為之，國內應以交寄後二日或海外應以交寄後七日視為送達；通知或請求若以傳真為之，一經送出即視為送達，惟於以傳真方式傳送通知或要求者，寄送方應收到傳真確認且該通知或請求並應立即再以郵件確認。若收件人未收到該等確認通知應不影響以傳真方式發出之通知或要求之效力。

21. 準據法

本受託契約或本受託契約所生或有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均適用英國法律，並應按照英國法律解釋之。

22. 提交至司法管轄權

22.1 發行機構不可撤銷地同意為受託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之利益，就可能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任何爭議(包括關於任何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之相關爭議)之解決，應以英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並應依此將該等爭議提交至具有專屬管轄權之英國法院。發行機構放棄主張英國法院為不便利法庭或不適當法庭之任何異議。受託機構、債券持有人及債息持有人可在適格之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法院對發行機構提起任何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包括與因本受託契約所生或與本受託契約有關之任何非契約義務有關之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合稱為「訴訟程序」)且得在任何數量之司法管轄區同時進行訴訟程序。

22.2 發行機構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目前位於倫敦 SG House, 41, Tower Hill, EC3N 4SG，就任何訴訟程序於英國代表發行機構送達代收(如其不再擔任送達代收人時，將指派受託機構同意且發行機構以書面方式向受託機構提名之其他人)。發行機構：

- (a) 同意於任何債券仍具時效之情形下，有效委任經受託機構許可於倫敦有辦公室且有接受上述送達服務之權限之人；
- (b) 同意任何該等人未給予發行機構該等送達之通知應不影響於任何該送達之有效性或任何基於該送達之判決之有效性；
- (c) 同意依本受託契約第 20 條，於任何法律程序中，以郵寄，郵資已付之方式將副本寄給發行機構；及
- (d) 同意本受託契約之規定並不影響任何法律允許之其他送達程序。

23 副本

本受託契約書及任何受託契約之增補得以任何份數簽署及交付，其所有經簽署及交付之本受託契約及任何受託契約之增補將對於本受託契約或任何受託契約之增補之當事人構成一個相同之契約，並得以簽署及交付副本之方式簽訂契約。

24. 1999 年契約(第三人權利)法

非本受託契約之一方當事人依 1999 年契約(第三人權利)法並無執行本受託契約之任何條款之權力，惟此並不影響第三人於該法令外其他存在或可適用之權利或補償。

茲證明，本受託契約已由發行機構及受託機構於第一頁所載之日期簽署及交付。

附件 1
債券持有人議事規則

定義

1. 除文內另有定義者外，下列之用語之定義如下：

集體投票指示係指代理付款機構發出之英文文件，內容記載：

- (a) 證明在任何結算系統帳戶內之本債券（不論是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惟不包含就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會議已發出投票憑證且流通在外之債券）於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日期已被存入代理付款機構或（以該等代理付款機構認同之方式）依其指示或依其控制或封存於某一結算系統之某帳戶內，且本債券該存入、持有、封存將不會停止，直至下述任一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會議已結束；及
 - (2) 於召開該會議前 48 小時以上，交還付款代理機構由付款代理機構出具有關於該等被存入之債券收據且該債券將被提出或（視情形需要）終止同意由付款代理機構存放、控制、或封存，且付款代理機構依第 3(F) 段向發行機構發出集體投票指示必要修正之通知；
- (b) 證明該等債券之各持有人已指示付款代理機構該等存放、控制、封存之債券表決權應於會議中以特定方式行使，並於會議召開前 48 小時起至會議結束或延期開會止不得撤銷或更改；
- (c) 被存入、持有、封存之本債券本金總金額應列出並將其區分為就各議案表決權指示為贊同該議案及表決權指示為反對該議案；
- (d) 集體投票指示中所載之一人或多人（下各稱為「代理人」）經付款代理機構授權或指示依據集體投票指示中上述(c)所述之指示行使本債券之投票權；

結算系統係指 Euroclear 及/或盧森堡 Clearstream，且包括就任何債券，持有該債券之任何結算系統或為債券之持有人之任何結算系統，在各情形無論單獨或共同與其他結算系統。為免疑義，本受託契約第 1.2(g)條之規定應適用於此定義；

合資格人士係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表決之下述任一人士：

- (a) 本債券正式形式之持有人；
- (b) 投票憑證之持有人；及
- (c) 集體投票指示內記載之任一代理人；

特別決議係指：

- (a) 依本受託契約合法召開並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合資格人士出席之多數決即以舉手表決通過；或，如須以逐案投票方式進行，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決投票表決通過；

- (b) 經全體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簽署通過之書面決議，該決議得載於在一份文件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並由一個或多個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或
- (c) 由全體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透過相關結算系統（經受託機構同意之形式）以電子傳輸之方式同意之決議；

投票憑證係指付款代理機構出具之英文憑證，內容記載：

- (a) 在任何結算系統帳戶內之本債券於憑證內所載之日期（不論是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惟不包含就投票憑證內所載之會議已發出集體投票指示且流通在外之債券）已被存入付款代理機構或（該付款代理機構認同之方式）依其指示或依其控制或封存於某一結算系統之某帳戶內，且本債券該存入、持有、封存將不會停止，直至下述任一事件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投票憑證內所載之會議已結束；及
 - (2) 交還付款代理機構由付款代理機構出具之投票憑證；及
- (b) 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有關投票憑證內所載之本債券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4 小時係指一個 24 小時的期間，包括相關會議召開之地方及付款代理機構指定之辦公室地方（為本目的，不論該會議舉行之日）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日，該期間將視情形得展延一個期間，且如有必要，可展延多個 24 小時的期間直至前述所有地方之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日；且

48 小時係指一個 48 小時的期間，包括相關會議召開之地方及付款代理機構指定之辦公室地方（為本目的，不論該會議舉行之日）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二日，該期間將視情形得展延一個期間，且如有必要，可展延多個 24 小時的期間直至前述所有地方之銀行全天或部分時間營業之二日；且

於計算與該會議相關之一個時期之**完全日**時，不得計入會議通知發出日（或者，在會議延期之情形下，延期開會之日）及會議舉行之日。

在本附件中"會議"一詞，應依上下文意，包括任何相關之延期會議。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證據

- 2. 一張債券（不論是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在任何結算系統帳戶內之持有人，得要求付款代理機構依第 3 段之規定發出投票憑證及集體投票指示。

為第 3 段之目的，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各付款代理機構有權依賴且無須進一步詢問，自一個結算系統收到之任何資訊或指示，並無須就其依賴結算系統或就結算系統未能給予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或各付款代理機構資訊或指示對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賠或其他責任負責。

任何持有投票憑證者或集體投票指示內所載之代理持有人應就相關會議之所有目被視為是投票憑證者或集體投票指示相關之債券之持有人而本債券存入之付款代理機構或因本債券被封存任何依付款代理機構或結算機構之指示或控制而持有債券者被將就該目的不被視為債券持有人。

發出投票憑證、集體投票指示及委託書之程序

3. (A) 不在清算系統內之正式債券

如債券係以最終形式發行，且並未存於任何清算系統之帳戶，受託機構得不時(依據第 23 段)制定進一步之規定，使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利出席及/或投票。

(B) 清算系統內之總額債券及正式債券－投票憑證

就以最終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存於任何任何清算系統之債券之持有人（非根據第 3(C)段向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發出指示之債券）得以通知清算系統方式交付投票憑證，該債券持有人之權益將指定由一個人（指定人）（無須為持有人）收集投票憑證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相關之投票憑證將在會議開始時或開始前由主要付款代理機構依該指定人提示之前已通知清算系統之該指定人身分證明方式後給予該指定人。清算系統得依其認為就該目的為適當之方式制定身分證明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護照或駕照）。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於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收到清算系統通知該投票憑證代表之債券本金金額及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方式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得於提示該通知所述之身分證明方式時，無義務進一步調查而給予該投票憑證。

(C) 清算系統內之總額債券及正式債券－集體投票指示

就以正式形式或總額債券形式存於任何清算系統之債券之持有人（非已發出投票憑證之債券）得要求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發出有關本債券之集體投票指示以指示清算系統方式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應於會議中以特定方式行使表決權。任何該等指示應以清算機構當時有效之規定方式為之。若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於會議召開前不晚於 24 小時收到指示本債券本金金額之表決權於會議中將以特定方式行使，主要付款代理機構將無義務進一步調查而指定一個代理人參加會議並依該等指示投票。

(D) 各集體投票指示與（如經受託機構要求）受託機構認可為由相關付款代理機構簽署之證據應由相關付款代理人於提議由集體投票指示中代理人投票之會議指定召開之時間前 24 小時存於經受託機構同意之地。如違反，除會議主席於議程開始前同意外，集體投票指示不應視為有效。集體投票指示之副本應於會議開始前存於受託機構，惟受託機構應無義務調查或對於集體投票指示中所載之代理人之有效性或權限有疑慮。

(E) 任何依據集體投票指示所為之投票應視為有效，無論集體投票指示，任何相關持有人之指示或相關清算系統(視情形而定)之任何指示之前是否被撤銷或修改，惟發行機構之登記處所(或受託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地方)並未於該集體投票指示所適用之會議指定召開之時間前 24 小時收到相關付款機構於之前書面通知該撤銷或修改。

召開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延期

4. 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於任何時間，且發行機構於收到不低於當時在外流通本金金額百分之十之債券持有人以英文書面申請後應召開會議，如發行機構於 7 日內未召開該等會議，該等會議得由受託機構或請求人召開。發行機構於召開該等會議之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相關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會議議程。各會議都必須在受託機構書面指定或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5. 在召開之會議之前，應至少於 21 個完全日前將包含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會議通知以符合任何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之方式給予債券持有人。該通知須以英文書寫，須載明會議議程，若會議將提出特別決議案，應於會議通知中載明決議內容，或清楚載明決議通過後對債券持有人之影響。該等通知應記載持有人得以投票憑證或集體投票指示及如適用，指定代理人之方式行使投票權。該通知之副本應郵寄至受託機構（除該會議由受託機構召開）及寄至發行機構（除該會議由發行機構召開）。
6. 受託機構須以書面提名一人為會議主席（此人得但無須為債券持有人），但若無此提名人選，或若沒有提名主席，或在會議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後該提名主席並未出席，持有人應於出席之人中選定會議主席，若未選定，則由發行機構指定會議主席。延期會議之主席，無須為前次開會而延會之主席。
7. 在該等會議中，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出席且持有或代表當時流通在外債券本金金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應（依下述條款）達到議程要求之法定出席人數（包含通過特別決議），惟如任何議程中，包含基本條款修改時（依本受託契約 14.2 條應僅得依特別決議通過而修改），法定出席人數為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持有或代表當時在外流通債券本金金額合計不少於三分之二者出席。任何議程（除選擇主席外）在相關會議已達到必要之法定人數出席前不得開始。
8. 若在會議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或主席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並未達到該任何特定議程要求之法定出席人數，在不妨礙其他議程（若有）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情形下，若該會議為依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而召開則應被解散。在任何其它情形下，會議應延期至不少於 13 個完全日及不多於 42 個完全日間召開，且地點可能由主席在當時或隨後決定，並經受託機構同意。若在延期會議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或主席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並未達到該延期會議議程要求之法定出席人數，在不妨礙其他議程（若有）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情形下，主席得（經受託機構同意）解散此會議或將會議延期至不少於 13 個完全日後（但無最多完全日之限制）召開，地點可能由主席在當時或隨後決定，並經受託機構同意，且此規定應適用於之後所有之延期會議。
9. 在任何延期會議中，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出席（不論代表多少債券本金金額之債券持有人），應（依下述條款）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應有權力通過任何決議並決定所有若會議有達法定出席人數時得適當處理之事務，惟若任何之延期會議議程包括基本條款修改，須有一位或多位合資格人士出席並持有合計不少於當時在外流通本金金額三分之一之債券出席。
10. 任何延期會議之通知應以原會議通知之同樣方式發出，但以 10 代替第五段所載之

21，及該通知應載明法定出席人數要求。

會議之議事程序

11. 會議上提交之各問題應首先以舉手表決。會議主席、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合資格人士（無論持有或代表持有之債券金額數量多寡）得要求投票表決。
12. 任何會議上，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決議已由特定多數決通過或否決時，應為最終事實證明，而無須另行紀錄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數目。
13. 受第 15 段所拘束，若任何會議上要求投票表決應以該方式為之，且依據下述規定，無論當下或由會議主席指示延會後為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之會議之決議並於投票當日生效。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影響其他除要求投票之動議以外之任何其他會議議案之繼續進行。
14. 會議主席得經會議同意（並應依會議之決議），得隨時於任何地點延會；但延會期間不得通過任何議程，除非該議程是發生延會之會議中已合法通過者。
15. 任何要求投票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關於延會之任何問題應於無延會之會議中提出。
16. 任何受託機構之任何董事或主管，其律師及財務顧問，發行機構之任何董事或主管，其律師及財務顧問，任何付款代理機構之任何董事或主管及其他受託機構授權之人，得出席會議並在任何會議上發言。除上文所述外，任何人無權出席並發言，亦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除非他是合資格人士。任何債券如符合第 1 條「在外流通」定義之但書者，將無權於任何會議上表決。
17. 在任何會議：
 - (a) 就舉手表決各合資格人士應有一票表決權；及
 - (b) 就投票表決各合資格人士就債券各該特定面額應有一票表決權或受託機構依其全權決定依各合資格人士持有或代表債券之本金金額之任何金額應有一票表決權在不影響任何集體投票指示中代理人之義務，任何合資格之人若享有多於一票之表決權，無須以同樣方式行使其所有之表決權。
18. 任何集體投票指示中代理人無須為持有人。本受託契約任何規定不妨礙集體投票指示中之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董事、主管或代表或其他與發行機構有關之人。
19. 債券持有人除上文所賦予之權力外（在不妨礙本受託契約賦予其他人之權力下）應僅得以特別決議行使下述權力（特別決議應依照上述第 7 段及第 9 段會議提案及法定人數之規定）：
 - (a) 有權力否決任何發行機構、受託機構、任何受任人、持有人與債息持有人間之任何妥協或安排。

- (b) 有權力否決有關受託機構、任何受任人、持有人與債息持有人或發行機構對一方或多方之權利之廢除，修改，妥協或安排，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由本受託契約所產生下。
 - (c) 有權力同意發行機構、受託機構或任何持有人提出本受託契約條款之任何修改。
 - (d) 有權力授權或否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需通過特別決議之議案。
 - (e) 有權力委任任何人(無論是否為債券持有人)為委員會代表持有人之利益，且賦予該委員會行使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行使之權力或或裁量。
 - (f) 有權力同意被提名為受託機構之人或免除任何受託契約下目前之受託機構。
 - (g) 有權力解除或免除受託機構及/或任何受任人有關受託契約下受託機構及/或該等受任人應負責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之所有責任。
 - (h) 有權力授權受託機構及/或任何受任人同意及簽屬，且為所有通過或始特別決議生效所需之契約，工具，行為及事情。
 - (i) 有權力否決進行交換或出售債券或轉換或取消為發行公司或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股票，票據，債券，公司債券，債券及/或其他義務及/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考量以現金全部或部份轉換該等股份，股票，票據，債券，公司債券，債券之股票及/或其他義務及/或其他有價證券取消本債券之提案或建議。
 - (j) 有權力同意任何機構替代發行機構為本受託契約下之主要債務人。
20. (i)依本受託契約規定合法召開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中通過，(ii)依本受託契約規定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或(iii)依本受託契約規定持有人以電子方式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通過之任何特別決議對於所有持有人有拘束力，無論該持有人是否出席，或是否於任何持有人會議出席，以及是否有就該特別決議投票，並對所有債息持有人有拘束力，所有該等人必須受此特別決議之影響，所有任何該等特別決議之通過均為最終證據證明其已經合法通過。任何有關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由發行人於決議後 14 日內依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 (通知) 公告，惟未公告並不影響該決議效力。
21. 所有會議之決議與程序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由發行機構隨時造冊，任何會議紀錄經該會議主席簽署，應為該決議通過或程序進行之最終證明，各該會議如已作成之會議紀錄，除有相反之證明外，應視為該會議已合法召開且所有通過之決議或程序已經合法通過或決議。
22. (A) 如果發行機構就本債券發行多個系列時，前述之條文須依下列方式修改：
- (i) 若一決議根據受託機構之意見僅會影響本債券之其中一個系列時，該決議應視為該系列之持有人於分別之會議中通過該決議 (或以書面分別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以分別決議方式通過) ；

- (ii) 若一個決議案根據受託機構之意見影響本債券中之一個以上之系列，惟該決議（依受託機構之意見）不會對任何受影響系列之持有人造成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視為由所有受影響系列之持有人召開之單一會議通過該決議（或以書面單一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以單一決議方式通過）；
 - (iii) 若一決議根據受託機構之意見影響本債券中之一個以上之系列，且該決議（依受託機構之意見）會對一系列或多系列之持有人造成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視為由所有受影響之一系列或多系列之持有人及其他系列或多系列之持有人分別召開會議通過該決議（或以書面分別決議或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同意以分別決議方式通過）；及
 - (iv) 所有該等會議與本附件前述之所有條款均得準用，所有提及本債券及持有人之處應依其情形指本債券之系列或全部系列或該債券之持有人。
- (B) 若發行機構就發行並非以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使其在外流通，或任何債券會議有超過一種以上之幣別，該等債券本金之計算應以：
- (i) 為第 4 段之目的，受託機構提名之銀行於發行機構收到書面要求前 7 個交易日就該債券幣別轉換為美金之即期匯率之等值美金；及
 - (ii) 就第 7、9 與第 17 段之目的（不論係與會議、延會或投票結果有關），以於該會議前 7 個交易日即期匯率之等值計算。

在該等情形之下，各該人士就出席之投票，應就其持有或代表債券本金金額（依前述方式兌換）之各該特定面額（或由受託機構全權規定之其他美金金額）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疑義就任何債券為單一幣別但非美金之債券會議，受託機構（依其裁量）得與發行機構同意就該會議之相關幣別（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法定出席人數及投票），得以相關債券之幣別計價，本附件所有相關條款應依此解釋之。

23. 受限於本受託契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受託機構（在諮詢過發行機構，於受託機構認此諮詢為實際可行，但無須經發行機構、持有人、債息持有人同意）得依其自行決定任為適當時制訂其他更進一步或替代之要求及/或召開會議，出席及表決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較短之期間替代本附件所提及之 24 小時或 48 小時），該等規定，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條款之情形下，得反映清算系統之作業及設備。任何更進一步或替代之要求，受託機構得依其全權決定於任何召開會議之通知內或依其決定之其他時間根據基本公開說明書條件 13(通知)通知持有人。

附件 2

有權簽署人之聲明書格式

[發行機構之表頭]

此致 [受託機構]
致:

[日期]

敬啟者

美金 150,000,000 元 2.3%，西元 2022 年到期之債券

本聲明書為依據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機構」)與[(下稱「受託機構」)]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6 日所簽署之受託契約下第 9(g)條規定交付予您。除本聲明書另有定義或因文意另有需要，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文字與用語，於本聲明書應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特此聲明，經一切合理查證，就本公司所知、所得資訊及確信：

(a) 在[日期]¹，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存在 [除[事件]以外]²，且自[日期]³[前次依受託契約第 9(g)條出具聲明書之日期(如受託契約所定義)]⁴起，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存在[除[事件]以外]⁵；及

(b) 自[日期]³(含)[(前次依受託契約第 9(g)條出具聲明書之日期(如受託契約所定義)]⁴起至[日期]¹(含)，發行機構已完全遵守其在受託契約下之義務。[除[]之外]⁶。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有權簽署人

¹ 特定一個不早於出具本聲明書前 7 日之日期。

² 如存在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描述該等事件之細節；如未有該等事件，則予刪除。

³ 插入依第 9(g)條關於受託契約首次出具聲明書之日期；如未有該聲明書，則予刪除。

⁴ 除非本聲明書為依第 9(g)條首次出具之聲明書而予以刪除，應予保留。

⁵ 如存在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描述該等事件之細節；如未有該等事件，則予刪除。

⁶ 若發行機構已無法遵守任何義務，描述該等事件之細節；如未有該等事件，則予刪除。

代理契約

發行機構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作為發行機構所指定的付款代理人及移轉代理人（下稱「付款代理人」）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簽訂代理契約（下稱「代理契約」）。

依代理契約約定，發行機構委任付款代理人主要係辦理支付本債券之到期應付款項及通知本債券持有人等相關事宜。該代理契約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英國法律為管轄法律。

發行機構並將於國內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還本付息款項處理。

因發行機構已簽訂集保結算所發行機構開戶契約書，約定須遵守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範。有關發行機構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還本付息款項處理，集保結算所訂定於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36 條，故於中華民國內委任集保結算所做付款代理人辦理還本付息款項處理，無需再簽訂付款代理合約。

集保結算所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第 36 條規定如下：

發行機構指定本公司為本息兌領機構，委託辦理本息兌領作業，其還本付息作業如下：

1. 本公司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依債券所有人帳載餘額計算其應領本息，並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應領本息金額之計算，除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新台幣計算至元，外幣依給付幣別至最小單位為止，如有剩餘得依債券所有人不足一元或最小單位部分，由大至小依序分配一元或一個最小單位，金額相同者，以隨機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於還本付息日當日將證券戶債券所有人名冊通知兌償管理銀行，並於證券戶餘額扣除還本數額。
3. 發行機構應將應付本息存（匯）入本公司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專戶（以下稱兌償專戶），存（匯）入之時限，新台幣為還本付息日，外幣為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
4. 兌償管理銀行於本息足付後，除通知本公司外，逕依證券戶債券所有人名冊將應付本息扣除稅款、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以下稱補充保險費）及匯費後，辦理款項匯撥作業。
5. 本公司接獲前款兌償管理銀行通知後，如為票債券戶者，除自營商或代理清算銀行或清算交割銀行與兌償管理銀行屬同一銀行外，本公司發送訊息通知中央銀行業務局或財金公司，將扣除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後之本息金額，自兌償管理銀行撥入自營商或代理清算銀行或清算交割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所有人自有部位扣除還本數額，且將相關資料通知兌償管理銀行、自營商、代理清算銀行、清算交割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6. 債券屬執行機關扣押及主管機關禁止處分部分，本公司將扣除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後之本息金額，分別留存於本公司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法院扣押專戶及兌償專戶，並編製附表通知各執行機關、主管機關原扣押、禁止處分債券業經還本之相關訊息，俟該等機關通知後另為處理。

前項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應將債券所有人等相關資料及本息兌領辦理情形通知發行機構。

免稅機關團體申請免予扣繳其實際持有期間債券利息所得之稅款時，應於付息日前一營業日終了前，向本公司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免稅

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於給付其債券利息時免予扣繳稅款。

交易限制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國法律合法設立且仍有效存續之公司，且本債券將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依法國法律規定，法國境外之人買賣本債券並無任何交易限制。本債券之買賣將依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債券的租稅負擔

本債券、收據及債息下之全部付款，須免卻、不附帶及毋須扣繳或扣減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由或代表稅收司法管轄區實施、徵收、收取、預繳或評定或於有關境內實施、徵收、收取、扣繳或評定之政府收費，除非法律規例須作出該等預繳或扣減。

1. 法國稅負

扣繳所得稅

非法國居民債券持有者根據 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下稱「法國稅法」）第 125 A III 條，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須就本債券所支付的利息繳付預扣稅。以下是法國預扣所得稅相關條款之概要，且該條款適用於持有由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而持有人非法國居住人士，且債券受益人不同時持有發行機構的股票，並依據法國稅法第 39 條及第 12 條之定義下非發行機構之關係人。

本摘要基於法國稅務主管機關之現行稅法條款和法規，全部條款和法規均可隨時更改或適用不同解釋。本摘要僅提供一般資訊，並非列出所有與本債券持有人在具體情況下相關的法國稅務條款。

考慮購買本債券的投資者應就(1)法國稅務條款和(2)就投資者所處具體情況下與購買、持有、處置本債券相關之雙重稅務協定，向稅務顧問諮詢。此外，非法國納稅居民須遵從其居住國家施行之稅法。

本債券由發行機構發行，且債券不與 2010 年 3 月 1 日前發行的債券合併（就法國法令而言，為 assimilables）並形成單一系列的債券。

根據法國稅法第 125AIII 條，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須就本債券所支付的利息進行扣繳。

但倘若有關利息在法國境外的「不合作國家或地區」(NCCT)（定義見法國稅法第 238-0A 條）支付，則根據法國稅法第 125AIII 條，將適用徵收 75% 預扣稅。此外，法國稅法第 238A 條，該法國債務人可證明該利息支付相關的作業並非旨在且未實際將利息支付到不合作國家或地區。（避風港原則）

「法國境外的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支付」是指該利息支付給(i)設立於不合作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帳戶（不論該帳戶屬所有人國籍，即使帳戶所有人是法國居民或任何合作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ii)定居或建立在不合作國家或地區的個人或法人(BOI-RPPM-RCM-30-10-20-40 n°30)。但法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向設立於法國境內的銀行帳戶支付利息不適用「法國境外的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支付」，即使受益人定居或建立在不合作國家或地區(Regulation dated 4 may 2010 n°2010/30)。

根據法國稅法第 238-0A 條規定，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是指(i)非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均已通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就資訊透明及交換諮詢協定的官方審核，且(ii)尚未簽署有關提供共同稅務行政協助的 12 項協定（依據 OECD 標準），且(iii)尚未與法國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的國家或地區。依據上述提及的標準，財政部每年發佈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清單。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公佈的清單包括以下司法管轄區：博茨瓦納，文萊，危地馬拉，馬紹爾群島，瑙魯和 Niu。但是，證券凡屬於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滿足避風港條件的有關條款：

- (1) 以公開募集（定義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411.1 條）的方式或根據在不合作國家以外的國家的同等募集方式募集。就此而言，「同等募集」指須要在外國證券市場當局註冊或提交募集文件的募集；或
- (2) 核准進入受規管市場或法國或外國多邊證券交易系統交易，惟該市場或系統並非位於不合作國家，而該市場的運作由市場經營者或投資服務供應商或其他類似之外國實體進行，惟該市場經營者、投資服務供應商或實體並非位於不合作國家；或
- (3) 於本債券發行時獲納入中央存託機構或證券結算、交付及支付系統經營者（定義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561-2 條）或一個或以上同類外國存託機構或經營者的結算系統，而該存託機構或經營者並非位於不合作國家。

此外，根據法國稅法 FTC 第 238A 條規定，如果發行機構就該債券支付利息和其它收益給定居或設立在「不合作國家或地區」的個人或法人，則該利息或其它收益支付不可抵減發行機構之應稅所得，除非該法國債務人可證明該利息或收益相關之作業是(i)有效的(ii)公平的，且(iii)支付目的及結果並非將資金或收入轉移至「不合作國家或地區」。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有關的不可扣稅利息及其他收入可根據法國稅法第 109 條重新界定為推定股息，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不可扣稅利息及其他收入可根據法國稅法第 119 bis 2 條繳付預扣稅，稅率為 30%或懲罰性 75%（倘若該等利息及其他收入支付予在不合作國家居住或成立的人士或在不合作國家支付），受到適用雙重稅務條約的條文所限制（如有）。

2. 中華民國稅務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之租稅負擔

下述有關稅務法令之摘要係依據現行法律及實務所為，且僅具摘要性質，並非法律意見或稅務建議。投資人（尤其是應適用特別稅務法令規範者，如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享受租稅優惠之機構等）就投資本債券之稅務影響，請務必洽詢稅務顧問意見。

(1) 本債券之利息

因本債券發行機構非屬中華民國扣繳義務人，故就本債券之利息毋須辦理中華民國稅捐扣繳。

本債券利息非中華民國境內個人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投資人免課徵中華民國所得稅。惟，除個人投資人每年度之利息所得及其他海外來源收入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者外，個人投資人須將本債券之利息收入，納入其基本所得額，以計算是否應繳納最低稅負。如最低稅負額高於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中華民國個人投資人應就差額繳納最低稅負稅額。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投資人係以全球為基礎課徵所得稅，應將其本債券利息所得納入其應稅所得，以 17%稅率繳納所得稅（除其於任一會計年度內之所有應稅所得低於新臺幣 120,000 元外）。此情形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投資人不適用最低稅負。

(2) 本債券之出售所得

一般而言，出售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就其交易價格之 0.1% 計算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惟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七年期間，出售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免徵收證交稅。故如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售本債券，得免繳納證交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除當時之稅法另有規定外，出售本債券應依交易價格之 0.1% 繳納證交稅。

出售公司債之資本利得無需繳納所得稅。故中華民國之個人投資人及公司投資人就出售本債券之資本利毋須繳納所得稅。此外，中華民國個人投資人出售本債券之資本利得無需納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惟中華民國公司投資人出售本債券之資本利得，應納入其基本所得額，以計算是否應繳納最低稅負。如最低稅負額高於該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納所得稅額，中華民國公司投資人應就差額繳納最低稅負稅額。

一般事項

銷售程序

投資人如欲購買本債券，請洽承銷商索取申購書。於募集期間屆滿前，請將填妥之申購書，交付予承銷商。

購買本債券係依據本中文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申購書之規定為之。

發行機構並未規範申購書之格式及內容，且申購書之格式及內容可能因各承銷商之申請與付款程序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如以傳真方式寄送申購書，投資人應將該申購書正本以郵寄方式轉交予相關承銷商。發行機構或任何承銷商對投資人因傳真或郵寄方式未收到申購書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最低投資金額

本債券最低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整。

付款程序

投資人購買本債券請洽各承銷商並依各承銷商指定之程序付款。

申請購買本債券時應確認事項

於投資人向承銷商提交購買本債券之申請時，視同投資人向承銷商及發行機構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同意接受其所申請並購得之本債券；
- 同意就實際購得之本債券全額支付購買金額；
- 已收到、閱讀並瞭解公開說明書；
- 知悉本債券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且知悉行人同意因本債券而生之紛爭英國法院有管轄權，惟此並不影響其他人在法律允許之前提下，於其他有管轄權之任一法院進行或同時於數法院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利；
- 瞭解其係直接向對其銷售本債券之承銷商購買本債券，投資人於申請購買本債券時，與發行機構間無任何認購契約之契約關係；
- 確認其非在美國境內且非美國人，亦非美國人（包括美國居民及依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之代理人；
- 瞭解投資本債券之性質及投資本債券之相關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瞭解投資本債券之稅務負擔；及
- 瞭解若發行機構違約，其應透過本債券受託機構向發行機構求償。

投資人向承銷商申請購買本債券時，應確認其已閱讀並瞭解前述確認事項。

交割程序

為買賣本債券，除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Bank S.A./N.V.（下稱「Euroclear」）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下稱「CBL」）等結算機構開立專戶，並擬直接透過 Euroclear 或 CBL 交割本債券外，投資人應於證券商處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本地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且透過集保結算所於 Euroclear 或 CBL 所開設之帳戶辦理交割。

本債券之初次認購將直接透過 Euroclear 或 CBL 等結算機構或透過集保結算所於 Euroclear 或 CBL 所開設之帳戶辦理交割。集保結算所並將轉撥該等本債券至投資人指定之保管劃撥帳戶中。由於時差因素，集保結算所轉撥本債券至投資人所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日期預計為本債券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債券之買賣及交割應依集保結算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本國債券之相關法令及處理程序辦理。

如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或 CBL 開設帳戶，可經由該帳戶辦理交割（毋需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將本債券撥入集保結算所帳戶），或得填具相關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辦理跨國匯撥作業，投資人亦可欲將其存於 Euroclear 或 CBL 帳戶中之本債券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Euroclear 或 CBL 所開設之帳戶，或將其存於集保結算所於 Euroclear 或 CBL 所開設帳戶中之本債券撥入該投資人於 Euroclear 或 CBL 已開設之帳戶，俾利於本國市場或海外市場進行交易。

本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分派，將由與集保結算所連線之款項收付銀行辦理撥付作業，於集保結算所收受該等款項後（因時差關係，集保結算所預計於分派日次一營業日收受該等款項），預計於次三營業日撥付至投資人指定之帳戶。投資人實際收受匯撥款時間將視其開設存款帳戶之本地銀行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

已為款項收付銀行存款戶之投資人，毋須負擔跨行匯出款項手續費。非款項收付銀行存款戶之投資人，則須負擔相關跨行匯出款項手續費。已於 Euroclear 或 CBL 開設帳戶之投資人，則可經由該 Euroclear 或 CBL 帳戶直接收受款項。

投資人每年應支付集保結算所及 Euroclear 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分別為美金 0.009% 及歐元 0.014%（約當一般銀行之信託保管費）。此費用由當時債券存放之證券存摺戶券商自投資人之證券交割銀行帳戶予以扣款。

流動量提供者

發行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指定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12-3866）提供本債券之流動量提供者。

本債券如經保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認購，並經該保險公司銷售連結至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銷售程序、最低投資金額、付款程序及交割程序將依投資人與保險公司間之另行約定為之。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之重要內容

1.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4. 證券承銷商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本中文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5. 本債券如經保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認購，並經該保險公司銷售連結至投資型保險商品，發行機構將於發行日一次給付不超過保險公司投資本公司債總金額 5% 之分銷費用予該保險公司（該分銷費用費率範圍除以投資型保險商品年限不超過 0.5%，且合計不得超過 5%）。分銷費用將反映於本債券價格，亦即在假設市場條件不變下，本債券期初價格將因前述實際支付之分銷費用而同等幅度下降，但此分銷費用不影響本公司債所應給付之項目，且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該分銷費用。

財務資訊

- (1) 法國興業集團 2015 年綜合資產負債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6 年註冊文件第 268 頁至第 269 頁) 及綜合損益表(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6 年註冊文件第 270 頁)

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存放央行款項		78,565	57,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3.1、3.2 及 3.4	519,333	530,536
衍生性避險工具	附註 3.2	16,538	19,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3.3 及 3.4	134,187	143,722
同業欠款	附註 3.5 及 3.9	71,682	80,709
客戶貸款 ⁽¹⁾	附註 3.5 及 3.9	405,252	370,367
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避險之重估差額		2,723	3,36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註 3.9	4,044	4,368
稅項資產	附註 6	7,367	7,415
其他資產	附註 4.4	69,398	65,23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1	866
於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1,352	2,79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8.2	19,421	17,917
商譽	附註 2.2	4,358	4,331
總計		1,334,391	1,308,138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 IFRS 21 作出(見附註 1)。

(1) 客戶貸款包括過往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的租賃融資及類似協議。比較數字的呈列已根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欠央行款項	6,951	4,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 3.1、3.2 及 3.4 454,981	480,330
衍生性避險工具	附註 3.2 9,533	10,902
同業存款	附註 3.6 及 3.9 95,452	91,290
客戶存款	附註 3.6 及 3.9 379,631	349,7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3.6 及 3.9 106,412	108,658
投資組合利率風險避險之重估差額	8,055	10,166
稅項負債	附註 6 1,571	1,416
其他負債	附註 4.4 83,083	75,031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526	505
保險公司承保準備	附註 4.3 107,257	103,298
準備	附註 8.5 5,218	4,492
次級債務	13,046	8,834
負債總計	1,271,716	1,249,26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準備	29,537	29,486
保留盈餘	23,905	22,537
淨收入	4,001	2,679
小計	57,443	54,702
未實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1,594	527
權益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59,037	55,229
非控制權益	3,638	3,645
權益總計	62,675	58,874
總計	1,334,391	1,308,13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 IFRS 21 作出（見附註 1）。

綜合損益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015年	2014年*
利息及同類收入	附註 3.7	25,431	24,532
利息及同類支出	附註 3.7	(16,125)	(14,533)
費用收入	附註 4.1	10,144	9,159
費用支出	附註 4.1	(3,466)	(2,684)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8,224	5,219
(其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1	7,275	4,4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及虧損 ⁽¹⁾	附註 3.3	949	738
其他業務收入	附註 4.2	53,324	50,219
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4.2	(51,893)	(48,351)
銀行淨收入		25,639	23,561
人事支出	附註 5	(9,476)	(9,049)
其他經營支出 ⁽²⁾		(6,477)	(6,081)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損	附註 8.2	(940)	(907)
經營收入總額		8,746	7,524
風險成本	附註 3.8	(3,065)	(2,967)
經營收入		5,681	4,557
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入淨額	附註 2.3	231	213
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		197	109
商譽減損虧損	附註 2.2	-	(525)
稅前盈利		6,109	4,354
所得稅	附註 6	(1,714)	(1,376)
綜合淨收入		4,395	2,978
非控制權益		394	299
淨收入，集團應佔部分		4,001	2,679
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4.49	2.90
攤薄後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4.49	2.90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 IFRS 21 作出 (見附註 1)。

(1) 該金額現包括股息收入。

(2) 包括 2015 年單一處置基金供款 137 億歐元。

- (2) 法國興業集團 2014 年綜合資產負債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5 年註冊文件第 346 頁至第 347 頁) 及綜合損益表(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5 年註冊文件第 348 頁)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中央銀行欠款	附註 5	57,065	66,5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6	530,536	479,112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7	19,448	11,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8	143,722	130,232
同業欠款	附註 9	80,709	75,420
客戶貸款	附註 10	344,368	332,651
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	附註 11	25,999	27,741
投資組合對沖利率風險之重估差額		3,360	3,04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註 12	4,368	989
稅項資產	附註 13	7,447	7,307
其他資產	附註 14	65,238	54,11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866	116
於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2,796	2,829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15	17,917	17,591
商譽	附註 16	4,331	4,968
合計		1,308,170	1,214,19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及 11 號作出(見附註 2)。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中央銀行款項		4,607	3,5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6	480,330	425,783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7	10,902	9,815
同業存款	附註 17	91,290	86,789
客戶存款	附註 18	349,735	334,172
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19	108,658	138,398
投資組合對沖利率風險之重估差額		10,166	3,706
稅項負債	附註 13	1,416	1,613
其他負債	附註 20	75,124	53,525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505	4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附註 32	103,298	91,538
撥備	附註 22	4,492	3,807
後償債務	附註 24	8,834	7,507
總負債		1,249,357	1,160,223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29,486	27,381
保留盈利		22,463	21,927
收入淨額		2,692	2,044
小計		54,641	51,352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527	(475)
股本總額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55,168	50,877
非控制性權益		3,645	3,093
股本總額		58,813	53,970
合計		1,308,170	1,214,19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及 11 號作出(見附註 2)。

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息及同類收入	附註 33	24,532	27,024
利息及同類支出	附註 33	(14,533)	(16,996)
股息收入		432	461
費用收入	附註 34	9,159	8,347
費用支出	附註 34	(2,684)	(2,107)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4,787	4,036
(其中)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5	4,481	3,75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6	306	282
其他業務收入	附註 37	50,219	58,146
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37	(48,351)	(56,478)
銀行收入淨額		23,561	22,433
人事支出	附註 38	(9,049)	(9,019)
其他經營支出		(6,060)	(6,121)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907)	(906)
經營收入總額		7,545	6,387
風險成本	附註 40	(2,967)	(4,050)
經營收入		4,578	2,337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入淨額	附註 44	213	61
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		109	574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 16	(525)	(50)
除稅前盈利		4,375	2,922
所得稅	附註 41	(1,384)	(528)
綜合收入淨額		2,991	2,394
非控制性權益		299	350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2,692	2,044
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42	2.92	2.23
攤薄後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42	2.91	2.2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及 11 號作出(見附註 2)。

- (3) 法國興業集團 2013 年綜合資產負債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4 年註冊文件第 266 頁至第 267 頁) 及綜合損益表(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節錄自發行機構 2014 年註冊文件第 268 頁)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中央銀行欠款	附註5	66,602	67,5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6	484,386	484,026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7	11,483	15,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8	134,564	127,714
同業欠款	附註9	84,842	77,204
客戶貸款	附註10	333,535	350,241
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	附註12	27,741	28,745
投資組合對沖利率風險之重估差額		3,047	4,40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附註13	989	1,186
稅項資產	附註14	7,337	6,154
其他資產	附註15	55,895	53,64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16	9,417
於按權益法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		2,129	2,119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16	17,624	17,190
商譽	附註17	4,972	5,320
合計		1,235,262	1,250,88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IAS 19修訂本作出。稅項資產變動為2.45億歐元，其他資產變動為負5,900萬歐元，以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變動為700萬歐元。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中央銀行款項		3,566	2,3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6	426,756	411,388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7	9,819	13,975
同業存款	附註18	91,098	122,049
客戶存款	附註19	344,687	337,2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20	131,734	135,744
投資組合對沖利率風險之重估差額		3,706	6,508
稅項負債	附註14	1,639	1,150
其他負債	附註21	59,761	58,163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4	7,327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附註34	97,167	90,831
撥備	附註23	3,829	3,523
後償債務	附註26	7,395	7,052
總負債		1,181,161	1,197,338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27,381	26,196
保留盈利		21,927	21,916
收入淨額		2,175	790
小計		51,483	48,902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475)	377
股本總額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51,008	49,279
非控制性權益		3,093	4,272
股本總額		54,101	53,551
合計		1,235,262	1,250,88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IAS 19修訂本作出。稅項負債變動為負1,700萬歐元，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變動為4,000萬歐元，撥備變動為7.16億歐元，保留盈利變動為負5.42億歐元，收入淨額變動為1,600萬歐元，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變動為負400萬歐元及非控制性權益變動為負1,600萬歐元。
因此，股本總額調整為負5.46億歐元。

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息及同類收入	附註35	27,271	29,904
利息及同類支出	附註35	(17,181)	(18,592)
股息收入		467	314
費用收入	附註36	9,056	9,515
費用支出	附註36	(2,549)	(2,538)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4,084	3,201
<i>(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i>	附註37	3,802	2,566
<i>(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及虧損</i>	附註38	282	635
其他業務收入	附註39	59,088	38,820
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39	(57,405)	(37,514)
銀行收入淨額		22,831	23,110
人事支出	附註40	(9,225)	(9,493)
其他經營支出	附註40	(6,253)	(6,000)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921)	(925)
經營收入總額		6,432	6,692
風險成本	附註42	(4,052)	(3,935)
經營收入		2,380	2,757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153	154
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		575	(504)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7	(50)	(842)
除稅前盈利		3,058	1,565
所得稅	附註43	(533)	(341)
綜合收入淨額		2,525	1,224
非控制性權益		350	434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2,175	790
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44	2.40	0.66
攤薄後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44	2.40	0.6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財務報表重列金額乃根據追溯應用IAS 19修訂本作出。人事支出變動為2,000萬歐元，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變動為300萬歐元及所得稅變動為負700萬歐元。

以上各財務報表之英文全文及各項附註及發行機構於本債券發行後最新之財務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www.societegenerale.com/en/measuring-our-performance/information-and-publications/financial-results>



RatingsDirect®

Research Update:

Société Générale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And 'A/A-1' Ratings Affirmed On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Primary Credit Analyst:

Francois Moneger, Paris (33) 1-4420-6688; francois.moneger@standardandpoors.com

Secondary Contact:

Sylvie Dalmaz, PhD, Paris (33) 1-4420-6682; sylvie.dalmaz@standardandpoors.com

Table Of Contents

Overview

Rating Action

Rationale

Outlook

Ratings Score Snapshot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Ratings List

Research Update:

Société Générale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And 'A/A-1' Ratings Affirmed On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Overview

- We believe the prospect of extraordinary government support for French banks is now uncertain in view of the country's well-advanced and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
- We are therefore removing the notch of uplift for government support that we had previously incorporated in the long-term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 However, we now include one notch in our long-term ratings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because we consider that the group will build substantial additio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ALAC).
- We are therefore revising our outlook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and its core banking subsidiaries to stable from negative and affirming our long- and short-term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s at 'A/A-1'.
-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downgrading the core insurance subsidiary Sogécap to 'A-' from 'A' because we expect that the French resolution framework will exclude insurance activities from the bail-in process, and consequently we now equalize the ratings on Sogécap with Société Générale's stand-alone credit profile.
- The stable outlook notably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the group will steadily grow its loss absorption capacities.

Rating Action

As previously announced on Dec. 2, 2015,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has revised its outlook to stable from negative on France-based Société Générale and core subsidiaries Crédit du Nord S.A. (including its regional banks), Franfinance, Komerčni Banka A.S.,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and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We affirmed our 'A/A-1' long- and short-term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s on these entities.

At the same time, we lowered our long-term counterparty credit and insurer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s on insurance subsidiary Sogécap S.A. to 'A-' from 'A'. The outlook is stable.

Please see "Ratings List" for details of rating actions on Société Générale's subsidiaries.

Rationale

We believe that the prospect of extraordinary government support for the French banking sector is now uncertain following the expected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including bail-in powers, from Jan. 1, 2016. We do not completely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support and we consider that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rench institutions such as Société Générale face several more years of structural and balance sheet reforms to address their "resolvability" (mitigating the systemic impact if they fail). Nevertheless, we believe the French government's ability and willingness to provide support is lower and less predictable under the enhanced resolution framework. We have therefore reclassified the tendency of France to support private sector commercial banks as "uncertain" under our criteria, and removed the notch that we previously included for government support in the long-term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We have added one notch of uplift within our group credit profile (GCP) for Société Générale, and so within the long-term ratings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and its core banking subsidiaries, because we consider that the 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 is likely to increase and maintain additio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ALAC) above our 5.00% threshold. We view the French resolution regime as "effective" under our ALAC criteria because, among other factors, we believe it contains a well-defined bail-in process under which authorities would permit nonviable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to continue critical functions as going concerns following a bail-in of eligible liabilities.

We include in our ALAC assessment all capital instruments issued by Société Générale because we believe they have capacity to absorb losses without triggering a default on the bank's senior obligations and they meet our other criteria for inclusion. Conversely, consistent with our view that insurance activities would not be in the scope of the bail-in process, we did not include in our assessment the €800 million in subordinated debt issued by Sogécap. On this basis, we calculate that ALAC was 2.9% of Standard & Poor's risk-weighted assets at year-end 2014. We expect that this ALAC ratio will increase steadily into the 5.5%-6.0% range by end-2018, and hence will be above the 5.00% threshold for Société Générale that we consider necessary for one notch of uplift. Although we expect that Société Générale will reach this threshold by end-2017, we extended our projection period to four years because we believe France is in an extended regulatory transition period in which banks will progressively build larger buffers of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his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Société Générale will gradually replace maturing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at futur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will lead it to steadily increase its existing buffer of loss-absorbing capacity.

We use two adjustments for the threshold, which cancel each other out. We qualitatively adjusted the threshold by -25 basis points (bps) for the group's insurance operations, which we expect would be outside the scope of required bail-in capitalization. (For the record, insurance activities represented

Research Update: Société Générale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And 'A/A-1' Ratings Affirmed On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close to 10% of our calculation of risk-weighted assets at end-2014.) Conversely, we also adjusted the threshold by +25 bps to reflect the repositioning risk, as defined by our criteria.

As a result of the above, we have affirmed our long-term rating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at 'A', which now includes ALAC support instead of government support. We also affirmed our ratings on all core banking subsidiaries (which excludes Sogécap), as we believe that the extraordinary external support provided by the group's ALAC would extend to these subsidiaries.

We lowered our long-term counterparty credit and insurer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s on insurance subsidiary Sogécap to 'A-' from 'A'. This reflects our view that the French resolution framework will exclude insurance activities from the bail-in process. For that reason, we equalize the ratings on Sogécap with Société Générale's stand-alone credit profile (SACP). We continue to see Sogécap as a core entity to the group.

We affirmed the ratings on subordinated debt issued by Société Générale and related entities because they are notched down from the 'a-' unchanged SACP. Similarly, we affirmed our issue rating on Sogécap's subordinated debt, which did not benefit from the notch of uplift for government support, and does not benefit from ALAC support.

Société Générale's SACP is underpinned by its well-established position in its core markets. It combines a stable well-entrenched retail banking operation in France with a sustainable and profitable franchise in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and a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retail banking business.

Société Générale's capitalization has been on an upward trend over the past two to three years, which benefits the bank's financial profile. We expect that our risk-adjusted capital (RAC) ratio for the group, before diversification benefits, will be in the range 8.5%-9.0% at end-2017, compared with 8.0% on Dec. 31, 2014. In our view, the increase will come primarily from retained earnings, which we expect to materially improve on the back of further synergies in revenues and cost saving plans, along with the strategic plans that the group disclosed in 2014. We expect that the increase in our RAC ratio on the group will also stem from further issuance of Tier 1 hybrid debt, and will be supported by low-single-digit annual growth of risk-weighted assets. Société Générale's cost of risk reflects, in our view, its presence in relatively high-risk emerging markets, such as Russia and Romania, and in specialized financial services, as well as litigation risks. We note that the cost of risk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2014. Société Générale's exposure at default to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outside the EU is a small 3% though. At the end of third-quarter 2015, the group disclosed a total commitment to Russia in the form of equity and intragroup funding of €3.3 billion, which we consider a manageable exposure, in light of its risk diversification and financial profile. We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monitor the group's strategy and operations in Russia in the context of the geopolitical tensions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there.

Research Update: Société Générale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And 'A/A-1' Ratings Affirmed On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At mid-year 2015, our measure of broad liquid assets to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 for Société Générale was 1.14x and our stable funding ratio stood at 92.4% (for definitions of these metrics, see "Quantitative Metrics For Rating Banks Globally: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published July 17, 2013, on RatingsDirect). Société Générale's ratios compare well with domestic peers', despite still somewhat lagging those of international peers. As a principle, the bank raises short-term wholesale funding to fund short-term assets. We believe that the group has adequate liquidity management and contingency plans.

Outlook

Our stable outlook on Société Générale reflects our expectation that the group will steadily grow its loss absorption capacities, raising its ALAC ratio to the 5.5%-6.0% range by end-2018, well above our 5.00% threshold for incorporating one notch of ALAC support in our ratings on the group. We also expect that Société Générale will implement its strategy and continue to increase its earnings capacity in the next two years, notably on the back of synergies in revenues and of cost control, and despite low interest rates, which weigh on retail banking revenues in France. This should lead to a RAC ratio in a range of 8.5%-9.0% at end-2017. The outlook also reflects our view that Société Générale will continue to demonstrate a measured risk appetite and will maintain its funding and liquidity profile. The stable outlook on Sogécap reflects notably that we see no particular upward or downward pressure on Société Générale's SACP.

We could lower our ratings if the group did not build ALAC as we expect, or in case of a significant deterioration in its franchise and revenues. In particular,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approach to business and profitability in the investment banking division amid more demanding regulatory rules. We could also lower our ratings if sizable unexpected risks stemmed from the group's retail operations in countries with higher economic risks or from its investment banking activities, or in case of unexpected disputes.

We could raise our ratings in case of a strong improvement in the group's risk position, which we do not consider a likely scenario over our rating horizon.

Ratings Score Snapshot

	To	From
Issuer Credit Rating	A/Stable/A-1	A/Negative/A-1
SACP	a-	a-
Anchor	bbb+	bbb+
Business Position	Strong (+1)	Strong (+1)
Capital and Earnings	Adequate (0)	Adequate (0)

Research Update: Société Générale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And 'A/A-1' Ratings Affirmed On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Risk Position	Adequate (0)	Adequate (0)
Funding and Liquidity	Average (0) and Adequate	Average (0) and Adequate
Support	+1	+1
ALAC Support	+1	0
GRE Support	0	0
Group Support	0	0
Sovereign Support	0	+1
Additional Factors	0	0

Related Criteria And Research

Related Criteria

- Bank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Addition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April 27, 2015
- Rating Government-Related Entities: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March 25, 2015
- Bank Hybrid Capital And Nondeferrable Subordinated Deb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Jan. 29, 2015
- Principles For Rating Debt Issues Based On Imputed Promises, Dec. 19, 2014
- General Criteria: Standard & Poor's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Mapping Tables, Sept. 30, 2014
-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Sept. 22, 2014
- Ratings Above The Sovereign--Corporate And Government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19, 2013
-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Nov. 19, 2013
- Use Of 'C' And 'D' Issue Credit Ratings For Hybrid Capital And Payment-In-Kind Instruments, Oct. 24, 2013
- Assessing Bank Branch Creditworthiness, Oct. 14, 2013
- Quantitative Metrics For Rating Banks Globally: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July 17, 2013
- Criteria For Assigning 'CCC+', 'CCC', 'CCC-', And 'CC' Ratings, Oct. 1, 2012
- Revised Market Risk Charges For Banks In Our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June 22, 2012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s: Rating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Nov. 9, 2011
- Bank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Dec. 6, 2010
- Methodology For Mapping Short- And Long-Term Issuer Credit Ratings For Banks, May 4, 2010
- Use Of CreditWatch And Outlooks, Sept. 14, 2009
- Commercial Paper I: Banks, March 23, 2004

Related Research

- Most European Bank Ratings Affirmed Following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Dec. 2, 2015
- Credit FAQ: How Standard & Poor's Applied Its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Criteria To European Banks In December 2015, Dec. 2, 2015
- Standard & Poor's To Conclude Its Review Of Systemic Support For Remaining EU Banks By Early December 2015, Oct. 1, 2015
- Government And ALAC Support Ratings Uplift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European Banking Groups, Oct. 1, 2015
- Societe Generale, July 10, 2015
- France-Based Societe Generale 'A/A-1' Ratings Affirmed; Outlook Remains Negative, July 6, 2015
-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France, July 6, 2015
- France 'AA/A-1+' Ratings Affirmed; Outlook Remains Negative On Risks To Reform, June 26, 2015
- Various Rating Actions Taken On Russian Banks Due To Rising Economic Risk, Feb. 26, 2015
- Government Support Is Critical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Russian Banking Sector, Feb. 25, 2015
- Various Rating Actions Taken On European Bank Hybrids On Publication Of Revised Bank Hybrid Capital Criteria, Sept. 29, 2014
- How The Regulatory Reform Process Could Reshape Banks' Business Models And Affect Issuer Ratings, Aug. 18, 2014
- Credit FAQ: The Rating Impact Of Resolution Regimes For European Banks, April 29, 2014
- Standard & Poor's Takes Various Rating Actions On European Banks Following Government Support Review, April 29, 2014

Ratings List

Ratings Affirmed; Outlook Action

	To	From
Societe Generale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Societe Generale (New York Branch)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Komerčni Banka A.S.		
Franfinance		
Credit du Nord S.A.		
Banque Paribas S.A.		
Banque Rhone Alpes S.A.		
Banque Kolb S.A.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A/Stable/A-1	A/Negative/A-1
Societe Generale (Taipei Branch)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twAA+/Stable/twA-1+	twAA+/Negative/twA-1+

Downgraded

To From

Research Update: Société Générale Outlook Revised To Stable And 'A/A-1' Ratings Affirmed On Government Support And ALAC Review

Sogecap S.A.		
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	A-/Stable/--	A/Negative/--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	A-/Stable/--	A/Negative/--

Ratings Affirmed	
Societe Generale	
Senior Unsecured	A
Senior Unsecured	Ap
Subordinated	BBB
Subordinated	cnA+
Junior Subordinated	BB+
Junior Subordinated	BBB-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1
Commercial Paper	A
Commercial Paper	A-1

Sogecap S.A.	
Subordinated	BBB

N.B. This list does not include all ratings affected.

Additional Contac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s Europe; FIG_Europe@standardandpoors.com

Complete ratings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o subscribers of RatingsDirect at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and at spcapitaliq.com. All ratings affected by this rating action can be found on Standard & Poor's public Web site at www.standardandpoors.com. Use the Ratings search box located in the left column. Alternatively, call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 & Poor's numbers: Client Support Europe (44) 20-7176-7176; London Press Office (44) 20-7176-3605; Paris (33) 1-4420-6708; Frankfurt (49) 69-33-999-225; Stockholm (46) 8-440-5914; or Moscow 7 (495) 783-4009.

Copyright © 2015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a part of McGraw Hill Financial. All rights reserved.

No content (including ratings, credit-related analyses and data, valuations, model, software or other application or output therefrom) or any part thereof (Content) may be modified, reverse engineered,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ny form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or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S&P). The Conten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unlawful or unauthorized purposes. S&P and any third-party providers, as well as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shareholders, employees or agents (collectively S&P Parties) do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completeness, timeliness or availability of the Content. S&P Partie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negligent or otherwise), regardless of the cause, for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the Content, or for the security or maintenance of any data input by the user. The Content is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S&P PARTIES DISCLAIM ANY AND ALL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USE, FREEDOM FROM BUGS, SOFTWARE ERRORS OR DEFECTS, THAT THE CONTENT'S FUNCTIONING WILL BE UNINTERRUPTED, OR THAT THE CONTENT WILL OPERATE WITH ANY SOFTWARE OR HARDWARE CONFIGURATION. In no event shall S&P Parties be liable to any party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exemplary, compensatory, punitive,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costs, expenses, legal fees, or los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t income or lost profits and opportunity costs or losses caused by negligenc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f the Content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Credit-related and other analyses, including ratings, and statements in the Content are statements of opinion as of the date they are expressed and not statements of fact. S&P's opinions, analyses, and rating acknowledgment decisions (described below) are not recommendations to purchase, hold, or sell any securities or to make any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do not address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S&P assume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 Content following publication in any form or format. The Content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nd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skill, judgment and experience of the user, its management, employees, advisors and/or clients when making investment and other business decisions. S&P does not act as a fiduciary or an investment advisor except where registered as such. While S&P has obtained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t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S&P does not perform an audit and undertakes no duty of due diligence o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any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To the extent tha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llow a rating agency to acknowledge in one jurisdiction a rating issued in another jurisdiction for certain regulatory purposes, S&P reserves the right to assign, withdraw, or suspend such acknowledgement at any time an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S&P Parties disclaim any duty whatsoever arising out of the assignment, withdrawal, or suspension of an acknowledgement as well as any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alleged to have been suffered on account thereof.

S&P keeps certain activities of its business units separate from each other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of their respective activities. As a result, certain business units of S&P may hav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available to other S&P business units. S&P has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certain nonpublic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each analytical process.

S&P may receive compensation for its ratings and certain analyses, normally from issuers or underwriters of securities or from obligors. S&P reserves the right to disseminate its opinions and analyses. S&P's public ratings and analyses are made available on its Web sites, www.standardandpoors.com (free of charge), and www.ratingsdirect.com and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subscription) and www.spcapitaliq.com (subscription)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hrough other means, including via S&P publications and third-party redistributor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our ratings fees is available at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附件二 中華民國律師法律意見書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50th Anniversary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以總括方式申報募集與發行預定總括發行金額美金拾伍億元或等值外幣之普通公司債，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國律師 Allen & Overy LLP 於西元（下同）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國律師 Allen & Overy LLP 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聲明書及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予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聲明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聲明書，及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201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
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申請發行總括約當美金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普通公司債-首次發行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之案件」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本承銷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檢視本發行案申報書件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後，確認申報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無異常意見，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四 承銷商承銷手續費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申請發行總括約當美金15億元(或等值外幣)普通公司債-首次發行2016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105年4月6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烈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祖培

日期：105年4月6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謝昌俤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蔡慶年**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委託，擔任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期美金六年期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漢卿

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Oudéa Frédéric